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第 23 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

112 年 12 月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3 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一、 主席致詞

二、 報告事項

報告案 1：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22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案 2： 花蓮縣及臺東縣 112 至 113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定結果，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案 3： 臺東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推動構想及內容，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臺東縣政府

三、 討論事項

討論案 1： 花東地區人才培育未來推動方向，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部

討論案 2： 如何改善花東地區缺工及人才外移之困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勞動部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2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2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 本小組第 2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歸納計有 2 項：

（一）有關「花東無自來水地區現況及未來供水改善規劃」，將建議行政院予以支持經濟部研提「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草案)」一案，查行政院業於 112 年 3 月 15 日核定計畫，期程 112-113 年，總經費 1.45 億元，由花東基金補助 0.71 億元，加速提供民眾乾淨飲用水品質。

（二）有關「配合花東地區人才移居之公有閒置空間活化規劃」，請內政部依程序研提具體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執行一節，後續將由內政部先辦理前期規劃調查及可行性評估，確認構想可行後，再提出具體計畫。

二、 決議辦理情形如附表。

決定：

附表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追蹤管制表

重要決議事項	主管機關	辦理情形
花東無自來水地區現況及未來供水改善規劃 經濟部研提「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草案)」，將建議行政院予以支持。	經濟部	「0918 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經行政院 112 年 3 月 15 日核定，期程 112-113 年，總經費 1.45 億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 0.71 億元。
配合花東地區人才移居之公有閒置空間活化規劃 請內政部依程序研提具體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執行。	內政部	本案業經內政部提出初步構想，並於 112 年 9 月 21 日與國家發展委員會進行意見交流，後續將由內政部先辦理前期規劃調查及可行性評估，確認構想可行後，再提出具體計畫。

報告案 2：	**花蓮縣及臺東縣 112 至 113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定結果，報請公鑒。**

報告案 2：花蓮縣及臺東縣 112 至 113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定結果，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有關 112 至 113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簡稱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國家發展委員會(簡稱國發會)111 年 12 月 27 日函知花東各鄉鎮市公所開放申請，每一公所提案數以 2 案為限，計畫期程不得逾 113 年底，申請花東基金經費合計以 4,000 萬元為上限 。

二、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分別於 112 年 2 月 18 日及 2 月 21 日彙整陳報轄內各鄉鎮公所提案計畫，經行政院秘書長 2 月 21 日交國發會審議；另臺東縣政府於 4 月 21 日、4 月 25 日再增提計畫。本次鄉鎮市公所提案情形如次：

（一）花蓮：13 鄉鎮市公所計提報 20 項計畫，總經費約 4.87 億元，申請花東基金補助 4.38 億元。

（二）臺東：16 鄉鎮市公所計提報 26 項計畫，總經費約 6.09 億元，申請花東基金補助 5.04 億元。

二、本案經國發會函請有關機關審查，並於 112 年 5 月 8 日及 4 月 26 日召開跨部會審查會議，復於 112 年 8 月 1 日及 5 月 31 日經行政院核定。

三、核定結果(計畫核列情形表及審查意見表詳附件)：

（一）花蓮縣計畫：

1. 同意補助:花蓮市公園串珠營造計畫 2.0 等 17 案，總經費核列 3 億 837 萬元，由花東基金補助 2 億 7,752 萬元。
2. 不同意補助：秀林鄉堆置垃圾緊急打包計畫等 3

案。

（二）臺東縣計畫：

1. 同意補助：達仁鄉阿塱壹北端入口露營區景觀改善計畫等 20 案，總經費核列 3 億 9,563 萬元，由花東基金補助 3 億 2,155 萬元。
2. 不同意補助：臺東市景觀環境周邊改善工程等 2 案。
3. 俟評估後再行提出需求:蘭嶼鄉傳統家屋修復/重建 及永續發展計畫。
4. 同意撤案：大武鄉旅遊服務中心周邊空間優化工程計畫。
5. 已逾提案期限不予審查：綠島鄉小長城停車場公廁設置工程計畫等 2 案。

決定：

附件

花蓮縣112至113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列情形表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總經費
1	花蓮市公園串珠營造計畫2.0 (原計畫名稱：蛻變.創生-花蓮市公園串珠營造計畫2.0)	內政部	210	1,890	2,100
2	花蓮市行人空間改善計畫1.0	內政部	110	984	1,094
3	新城鄉新舊辦公大樓設施改善工程	內政部	280	2,520	2,800
4	新城鄉康樂村活動中心二期興建工程 (原計畫名稱：康樂村活動中心二期興建工程)	衛生福利部	120	1,080	1,200
5	吉安鄉拉拉耙親子繪本館營造計畫	教育部	280	2,520	2,800
6	吉安鄉七腳川社故事館計畫 (原計畫名稱:繽紛吉安我的家-人文廊道串珠營造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40	360	400
7	壽豐鄉自行車道暨周邊產業及景點串聯規劃 (原計畫名稱：花蓮縣壽豐鄉新闢自行車道暨景點串聯計畫)	教育部	30	270	300
8	鳳林鎮特色步道設施改善工程 (原計畫名稱：花蓮縣鳳林鎮人行道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內政部	370	3,330	3,700
9	光復鄉馬太鞍森林公園展售設施服務提升計畫工程	農業部	60	540	600
10	光復鄉芙登溪農圳周邊觀光休憩產業發展規劃 (原計畫名稱：光復鄉芙登溪農圳周	交通部	30	270	300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總經費
	邊休閒環境改善營造工程)				
11	瑞穗鄉自行車步道改善計畫	教育部	333	2,997	3,330
12	豐濱鄉科技與醫療結合應用於社區整合服務 3.0 計畫	衛生福利部	130	1,170	1,300
13	豐濱鄉豐濱圖書館新建工程計畫	教育部	230	2,064	2,294
14	玉里鎮東豐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原計畫名稱：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內政部	252	2,267	2,519
15	富里鄉多功能中心整建計畫 (原計畫名稱:富里鄉-多功能藝文中心及地方文化館再造計畫)	教育部	360	3,240	3,600
16	萬榮鄉馬遠社區運動射箭場設置工程 (原計畫名稱：馬遠社區運動射箭場設置工程)	教育部	200	1,800	2,000
17	卓溪鄉山林生態教育中心規劃 (原計畫名稱：卓溪鄉原住民部落旅遊服務中心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50	450	500
18	秀林鄉堆置垃圾緊急打包計畫	環境部	-	-	-
19	萬榮鄉見晴村內道路改善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20	卓溪鄉公所農特產品加工場升級計畫	農業部	-	-	-
合　計			3,085	27,752	30,837

臺東縣112至113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列情形表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自償	總經費
1	達仁鄉阿塱壹北端入口露營區景觀改善計畫	交通部	120	1,080		1,200
2	達仁鄉土坂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化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內政部	1,200	2,800		4,000
3	關山鎮青年創業育成逐夢基地建構計畫	內政部	200	1,800		2,000
4	關山鎮縱谷文化食區新風貌形象商圈營造計畫	經濟部	200	1,800	150	2,150
5	大武鄉大鳥休憩區農村市集興建計畫	農業部	400	3,600		4,000
6	太麻里鄉地下停車場建置計畫 (原計畫名稱：太麻里商場建置計畫)	交通部	3,100	2,900		6,000
7	太麻里鄉金針山觀光亮點設施改善計畫	交通部	122	1,098		1,220
8	臺東市太平溪左岸光廊環境營造計畫	經濟部	170	1,530		1,700
9	池上鄉大坡池鐵馬驛站第二期建置計畫	交通部	250	2,250	18	2,518
10	池上鄉親子共融式遊戲場公園營造計畫	內政部	195	1,750		1,945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自償	總經費
11	卑南鄉太平榮民之家公園綠地設施及周邊道路排水改善計畫 (原計畫名稱：卑南鄉泰安公園、太平榮民之家公園綠地設施及周邊道路排水改善計畫)	內政部	200	1,800		2,000
12	鹿野鄉瑞源小學堂創生基地園區修建計畫	內政部	100	900		1,000
13	鹿野舊衛生所暨周邊地區前期規劃設計 (原計畫名稱：台灣台東紅烏龍茶慢經濟園區計畫-前期規劃設計經費)	農業部	38	342		380
14	海端鄉登山安全教育及登山活動推廣計畫 (原計畫名稱：海端鄉高山協作與高山旅遊產業升級計畫)	教育部	100	900		1,000
15	東河鄉都蘭觀海平台景觀營造計畫	內政部	240	2,160		2,400
16	東河鄉衝浪一條街人行空間改善計畫 (原計畫名稱：東河鄉衝浪一條街景觀營造計畫)	內政部	110	990		1,100
17	蘭嶼鄉周邊景點修繕維護改善計畫	交通部	200	1,800		2,000
18	成功鎮白守蓮觀光公園第二期工程	內政部	100	900		1,000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經費(單位：新臺幣萬元)			
			地方政府	花東基金	自償	總經費
19	成功鎮兒四公園共融環境營造計畫	內政部	150	1,350		1,500
20	金峰鄉南迴區域有機農產加工廠設置前期規劃 (原計畫名稱：臺東縣金峰鄉南迴區域有機農產加工廠設置計畫)	農業部	45	405		450
21	蘭嶼鄉傳統家屋修復/重建及永續發展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俟評估後再行提出需求			
22	臺東市景觀環境周邊改善工程	內政部	－	－	－	－
23	延平鄉停車場興建計畫	交通部	－	－	－	－
24	大武鄉旅遊服務中心周邊空間優化工程計畫	交通部	同意撤案			
25	綠島鄉小長城停車場公廁設置工程計畫	交通部	已逾提案期限不予審查			
26	蘭嶼鄉漁人社區/野銀社區停車場建置計畫	交通部	已逾提案期限不予審查			
合　計			7,240	32,155	168	39,563

花蓮縣112至113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審查意見表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	花蓮市公所	**蛻變.創生-花蓮市公園串珠營造計畫2.0** 地方　290.55萬元 基金 2,614.95萬元 合計 2,905.5 萬元	內政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290.55萬元 基金 2,614.95萬元 合計 2,905.5 萬元 **3.意見** 本計畫的使用通用設計基本原則，重視人本安全環境友善，就以下列點給予回饋建議 (1) 花蓮市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45.24%。 (2) 農村再生設置，使用意義與目的性不明確。 (3) 各項設施設備之設計，可以參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之規定辦理。 (4) 若需鋪設人工地坪及鋪面，以具有滲透性之鋪面	**【內政部】** **1.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建議依主計總處意見辦理** **3.意見** (1)有關計畫範圍包含「撒固兒國福養生休閒園區」440地號為私人土地，建議剔除，避免產生糾紛及資源浪費，並請重新檢視於「撒固兒國福養生休閒園區」設立景觀看台之用意及必要性。 (2)本案人工設施過多，建請公所重新思考減少人造設施，增加本案綠色內涵以大型喬木為主，符合淨零碳排，並補充說明植栽種類及位置，以簡單、易使用管理之方式設計。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290萬元 基金 2,610萬元 合計 2,900萬元 **3.意見** (1)本次公園串珠營造計畫2.0除新增據點辦理改善外，建議併同辦理1.0計畫設施使用後分析檢討，因應相關規範補足必要設施。 (2)近年共融公園或特色公園為熱門議題，新設據點亦逐漸增加，惟管理維護強度往往跟不上使用者不當使用行為腳步，建議相關建設除設置必要之標準格式設施告示牌外，可於各設施主要入口明顯處增設標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10萬元 基金 1,890萬元 合計 2,1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本計畫擬改善花蓮市6處公園設施，其中： A.撒固兒國福養生休閒園區 ・石壁段440地號為私人土地，基於花東基金不補助特定私人對象，且為避免施作後產生糾紛，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為原則，應有40以上之透水面積。 (5)植栽迷宮「福」字修剪，後續維護之維管措施應具體呈現。 (6)設計方案新建硬質景觀工項較多，綠地空間及植栽應符合在地原生物種並具體呈現綠化內涵及指標，增加綠色基盤建構。	(3)建請公所補充說明後續維護管理計畫，避免遊具及植栽因無維管產生損壞。 (4)本計畫土地權屬僅以國有表示，未說明管理者，以及是否有同意文件，請公所補充。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改善花蓮市區「撒固兒國福養生休閒園區」等6處公園設施，提供民眾運動遊憩場所及帶動市區觀光發展，據說明可串聯市區觀光休憩景點提升觀光效益，惟花蓮市公所僅負擔計畫經費10%，建議檢討提高負擔比率。	示使用年齡層及對象，以維設施使用年限及使用者安全。	該地號範圍建議剔除。 ・有關農村再生設施、景觀看台等項目，因用意不明，建議刪除。 B.林芥公園全為私人土地，基於上述相同原因，建議剔除。 (2)為使公園設施環境符合民眾需求，本案請透過參與式規劃，依民眾實際需求設計，並減少非必要之人造設施，增加綠地景觀及綠覆率，符合淨零碳排之理念。 (3)為避免公園設施、遊具及植栽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等，因後續無維護管理產生損壞，請公所於全期工作計畫書補充維護管理計畫。 (4)考量本案部分施作地點位於私人土地，且花蓮市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不佳，爰本案總經費建議核列2,100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1,890萬元。 (5)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花蓮市公園串珠營造計畫2.0」。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2	花蓮市公所	**花蓮市行人空間改善計畫 1.0** 地方　109.45萬元 基金　985.05萬元 合計 1,094.5 萬元	內政部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109.45萬元 基金　985.05萬元 合計 1,094.5 萬元 **3.意見** (1) 花蓮市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45.24%。 (2) 提案路段人行道破損嚴重、樹穴隆起，且側邊產生高又無欄杆防護，為提升行人安全及舒適度，本計畫將改善人行道鋪面，新增安全欄杆，並加寬人行道寬度。 (3) 經費、期程尚屬合理。	**1.建議經費：建議依主計總處意見辦理** **2.意見** 本部營建署業管權責為市區道路，本計畫屬都市計畫區內道路改善部分原則同意。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辦理花蓮市中原路路面改善及人行道拓寬等工程，其中道路鋪面更新係公所應辦理之常態性維護業務，屬經常性支出，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基金運用範圍以符合長期產業發展事項為原則，爰請花蓮縣政府以自有財源辦理。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110萬元 基金　990萬元 合計 1,100萬元 **3.意見** (1)本計畫係為改善中原路(重慶路至長安街路段)之人行空間環境，辦理相關規劃設計時應將銜接長安街路口節點與右側七腳川公園作妥適串聯(計畫中無辦理交叉路口長安街東側以後路段之左側人行道改善)與人流引導設施。 (2)為利中原路後續其他路段(中央路至重慶路)之人行環境改善與銜接，建議本案於規劃階段可提出總體改善構想。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110萬元 基金　984萬元 合計 1,094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本計畫係改善中原路(重慶路至長安街路)人行道空間環境，該路段部分鋪面破損，且基於「人本交通」理念，拓寬人行道，增加無障礙空間，有其必要性，原則支持。 (2)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提道路鋪面更新，請縣府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以自有財源辦理一節，基於道路鋪面更新，主要係配合人行道拓寬，縮減既有車道所致，建議仍由花東基金協助。 (3)本案工程經費所列各項單價及複價經費有誤，請公所再修正。 (4)花蓮市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45.24%，請公所積極執行，並請縣府加強管考。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3	新城鄉公所	**新城鄉新舊辦公大樓設施改善工程** 地方　280萬元 基金 2,520萬元 合計 2,800萬元	內政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280萬元 基金 2,520萬元 合計 2,800萬元 **3.意見**。 (1) 新城鄉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72.18%。 (2) 本案因公所辦公室空間不足，增建之新辦公大樓刻正辦理開工申請中，為使新舊大樓順利進駐使用服務鄉親，本計畫符合必要性、明確性及可行性。 (3) 工作預定進度表僅列規劃設計作業，實際工程預定進度表未納入期程安排，另績效指標部分建議增加數值來源。 (4) 各項預算編列尚屬合理。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280萬元 基金 2,520萬元 合計 2,800萬元 **3.意見** 本案本部原則同意，並請依花蓮縣政府審查意見辦理修正。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3.意見** (1) 請補充新舊大樓之總體規劃與空間倍增後運用評估，再依實際需求規劃增改建計畫。 (2) 目前新大樓尚未開工興建，舊大樓之增建部分亦須考量相關建築許可申請作業，計畫期程請依實際狀況辦理調整。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80萬元 基金 2,520萬元 合計 2,8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 本案既經花蓮縣政府評估新城鄉公所辦公室空間不足，計畫具必要性，基於地方需求，本案原則支持；惟後續不得以其他理由再申請花東基金補助。 (2) 有關舊大樓增建，請確認應符合相關建築法規、增建後之建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物耐震能力，並考量建築許可申請作業時程。 (3)為使資源有效運用，請妥善規劃新舊大樓空間配置。
4	新城鄉公所	**康樂村活動中心二期興建工程** 地方　120萬元 基金 1,080萬元 合計 1,200萬元	衛生福利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120萬元 基金 1,080萬元 合計 1,200萬元 **3.意見** (1)新城鄉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72.18%。 (2)增建二樓作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提供長照、老人、兒少及婦女等各項服務，規劃提供村民健全公共設施環境。計畫符合必要性、明確性及可行性。	**【內政部】** **1.建請改列主管機關** **2.意見：** 查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於109年1月10日核定補助「新城鄉鄉康樂村活動中心一期興建工程」1.900萬元在案；本案增建2樓作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提供長照、老人、兒少及婦女等各項服務，建請主管機關改列為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1.維持原主管機關(內政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120萬元 基金 1,080萬元 合計 1,200萬元 **3.意見** (1)案名建議冠上鄉鎮名稱。 (2)本案基地屬租用台糖公司土地，租約僅至112年底，應補充說明後續土地續租或取得情形。 (3)本案第一期工程已核定完成興建活動中心計畫，完成啟用始三個月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120萬元 基金 1,080萬元 合計 1,2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查新城鄉康樂村活動中心1樓已於111年11月13日啟用，本案預計增建2樓，請檢討現有空間配置不足處，並就整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3)工作預定進度表僅列規劃設計作業,實際工程預定進度表未納入期程安排,另績效指標部分建議增加數值來源。 (4)各項預算編列尚屬合理。	**2.意見** 有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係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之服務方案，每年度由縣市政府依轄內單位需求向本部社家署提出申請，屬方案補助性質，且考量本案為康樂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中，增建2樓作為據點使用，為求管理穩定度，建請本案由建物管理權責機關為主管機關為宜。	之館舍空間配置及機能應符合原核定需求，如需辦理增建，除檢附及檢討現有空間配置外，應檢附實際不足之空間需求項目與內容。 (4)計畫期程應考量建築許可申請與工程施作時程。	體館舍空間配置妥為規劃。 (2)本案增建2樓主要作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提供長照、老人、兒少及婦女等各項服務，主管部會建議改列衛生福利部。 (3)本案工作預定進度表僅列規劃設計作業，請將建築許可申請與工程施作時程納入。 (4)本案基地為租用台糖公司土地，經洽公所表示租期至114年底，為確保完工後可持續使用，請公所先向台糖公司取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得土地續租或設定地上權之同意文件後，再行辦理。 (5)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新城鄉康樂村活動中心二期興建工程」。
5	吉安鄉公所	**吉安鄉拉拉耙親子繪本館營造計畫** 地方　280萬元 基金 2,520萬元 合計 2,800萬元	教育部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280萬元 基金 2,520萬元 合計 2,800萬元 **3.意見** (1) 吉安鄉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38.24%。 (2) p.9~10「(一)規劃設計說明」建請補充全區配置圖(吉安鄉立幼兒園)並搭配「圖5-1 現況範圍示意圖」空照圖，以利呈現未來繪本館與毗鄰園區空間之相對應關係。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280萬元 基金 2,520萬元 合計 2,800萬元 **3.意見** (1) 本案目標係將幼兒園閒置空間整修增設為「親子繪本館」;惟該繪本館是否定位為「圖書館」，請提案單位釐明。 (2) 承上，倘定位為增設之圖書館，應符合「圖書館設立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280萬元 基金2,520萬元 合計2,800萬元 **3.意見** (1)本案為既有館舍部分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計畫，相關進出動線之規劃與既有使用中設施應做好區隔與管理。 (2)建築許可申請作業時程應納入期程考量。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80萬元 基金 2,520萬元 合計 2,8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本案係規劃將吉安鄉立幼兒園北側教室閒置空間，整修為親子繪本館，有助於活化既有設施，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3)請避免不同章節間內容重複之問題,應針對章節特性撰寫,如:p.4「二、計畫目標(二)工作指標」、p.4~5「三、計畫內容(三) 主要工作項目」、p.8「六、工程目標與實施策略(一)工程目標」、以及p.9~10「七、規劃設計說明與監造計畫(一)規劃設計說明」…等章節內容均極為相仿。 (4)本案初步規劃構想尚可,惟 p.14「一樓全區示意圖」及p.16「二樓全區示意圖」建議應放大並置於1、2樓規劃說明文字之起頭處 並於圖面上清楚標示各特色空間之位置,以利瞭解規劃內容。 (5)p.17之正背向建築外觀示意圖似顯示格柵將全	及營運標準」規定,如:館藏數量、組織基準等。	(3)年度經費分配額度應依期程執行內容辦理調整。	並提供多功能閱讀空間,原則支持。 (2)為確保幼兒園學童安全,請妥善規劃本案進出動線,並與幼兒園空間區隔。 (3)本案計畫期程,應納入室內裝修、變更使用、耐震評估、消防等相關申請許可作業時程。 (4)吉安鄉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38.24%,請公所積極執行,並請縣府加強管考。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面包覆建築,建議可考量局部開孔。 (6) p.19「計畫期程」應納入申請相關室裝、變使、消防…等許可之概估時程。			
6	吉安鄉公所	**繽紛吉安我的家-人文廊道串珠營造計畫** 地方　160萬元 基金 1,440萬元 合計 1,600萬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160萬元 基金 1,440萬元 合計 1,600萬元 **3.意見** (1) 吉安鄉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38.24%。 (2) 主要工項1干城車站道之驛,土地權屬為台鐵局所屬，租賃時程至116年08月31日,依照貴單位相關規畫期程預計於113年12月完成竣工驗收,可利用時程僅2年又8個月,是否有相關配套或因應措施。	**【內政部】** **1.建請改列主管機關** **2.意見** (1) 請公所於計畫書補充土地使用權屬及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2) 本計畫多以建物修繕為主要工項，建議公所增加本案綠色內涵以大型喬木為主，符合淨零碳排，並補充說明植栽種類及位置。 (3) 請公所詳細說明後續維管方式，以及是否有編列維管預算，避免日後須以申請補助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160萬元 基金 1,440萬元 合計 1,600萬元 **3.意見** (1)案名建議冠上鄉鎮名稱。 (2)本案活化據點之土地如屬短期租用之情形，建議評估長期使用之風險，並降低增設硬體設施部分，朝加強軟體規劃建設為主。 (3)設施完成整修後之展示及營運規劃應列為整體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40萬元 基金 360萬元 合計 4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本計畫主要辦理干城車站道之驛、吉安創客棧、七腳川社故事館等廠址空間改善： A.干城車站道之驛:本廠址預計作為榮民移墾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3)經費明細表所規劃之植栽綠美化,未見內文具體規劃位置及植栽種類,建議補充說明。 (4)計畫構想及設計原則無具體說明如何呈現,不易看出想做什麼,僅著重於硬體設施,無法與〝人文廊道串珠計畫〞之理念相結合。	來維護建物修繕及植栽之毀損。 (4)本案計畫多屬於地方故事文化廠址修繕,建請主管機關改列為文化部,以利後續相關作業。 **【文化部】** **1.建請改列主管機關** **2.意見** 經洽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確認實際推動內容後,本部意見如下: (1)干城車站道之驛:原為台鐵干城車站,現已廢站,由該公所租用,交由干城社區發展協會管理維護,未來規劃為自行車鐵馬驛站使用。 (2)吉安創客棧(客家人文驛站):前獲客委會補助5,000餘萬元辦理整建,目	計畫重點,以使館舍活化利用能永續經營。 (4)年度經費分配應依期程規劃辦理調整。	故事空間,依示意圖僅於牆上放置幾塊故事板,是否能成為具特色的文史據點,宜再評估。 B.吉安創客棧:該場址前已獲客委會補助540萬元辦理整建,考量牆壁防水壁癌處理、隔間門窗整修等為經常性維護事項,建議由公所編列維護經費辦理。 C.綜上,考量干城車站道之驛、吉安創客棧偏向硬體設施修繕,多為經常性維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前為該公所客家事務所之辦公室，部分空間將規劃作為客家事務體驗文化課程使用。 (3) 七腳川社故事館：規劃透過 VR 互動故事體驗區，呈現南勢阿美族七腳川部落生活型態，並設置原住民產業展示區及原住民工藝教室，作為原住民手工藝及文創商品工作坊等使用。 (4) 承上，本計畫內容因分屬交通部（自行車鐵馬 驛站)、客家委員會(吉安創客棧)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七腳川社故事館)主管，建請改列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相關作業。 **【交通部】**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向臺鐵局承租本案房地至116		護費用，且未見與人文廊道串珠理念結合之構想，建議刪除。 (2)有關七腳川社故事館，除透過 VR 互動，讓遊客體驗七腳川社歷史外，針對產業展示區部分，建議以具在地原住民特色及發展潛力之產業為主，並與地方共同合作，共創部落發展亮點。 (3)考量本案刪除干城車站道之驛、吉安創客棧等項目，且吉安鄉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不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年8月31日止，本案工程預計113年12月竣工，使用期間僅餘2年8個月，為利計畫長期推動，契約期滿後，將由臺鐵公司配合辦理續約事宜。 **【客家委員會】** **1.有條件同意部分計畫內容，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意見** (1)前次計畫本會補助金額應為新臺幣540萬元整，請協助修正。 (2)本次提案計畫標的建物與本會106年補助之「吉安買菸場-花蓮菸葉故事館環境整修工程」相同，項目內容(如牆壁防水壁癌處理、隔間門窗整修、主題意象等）多屬管理單位例行維護事項，應請提案單位覈實編列維護經費，並擬定		佳，爰總經費建議核列400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360萬元。 (4)本案計畫名稱建議配合修正為「吉安鄉七腳川社故事館計畫」，主管部會建議改列原民會。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後續維護管理方案，避免一再透過申請計畫型補助經費辦理館舍例行維護作業。 **【原住民族委員會】** **1.建請改列主管機關** **2.意見** (1) 有關「干城車站道之驛」涉榮民移墾部分，建請由退輔會提供意見。 (2) 查本案設立「七腳川故事館」，僅規劃數位互動及部落生活型態、產業展區等，建議評估是否可納入原住民族七腳川歷史事件之空間展示，對於當地文化空間、原住民族歷史及後續觀光效益，應有一定效益性。 (3) 另有關「七腳川社故事館」設置產業展示區，主要為結合鄉境內原住民工坊，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打造農特產品及文創商品的製作與銷售平台，所提將至少納入4種產業展售，建請公所盤點轄區原住民族產業業者及工坊現有資源及潛力，具備產業在地特色，創造在地獨特性為佳。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整修「干城車站道之驛」等3處建物屋頂、牆面，並設置介紹榮民移墾、客家及原住民族文化之展示區，其中「干城車站道之驛」係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租賃之建物，將於116年8月租賃期滿，且據租賃合約規定，該建物辦理設施之增設、修繕及室內裝修等，應先徵得臺鐵局同意並以其名義辦理，惟案內未說明是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否已獲同意及後續租賃期滿相關設施處理措施，宜請花蓮縣政府釐明。		
7	壽豐鄉公所	**花蓮縣壽豐鄉新闢自行車道暨景點串聯計畫** 地方　250萬元 基金 2,250萬元 合計 2,500萬元	教育部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250萬元 基金 2,250萬元 合計 2,500萬元 **3.意見** (1)壽豐鄉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17%。 (2)本計畫將新闢道路，加強自行車橫向連結。 (3)涉及私有地部分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 (4)經費、期程尚屬合理。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250萬元 基金 2,250萬元 合計 2,500萬元 **3.意見** (1)本案為新設路線；惟長度僅1.22公里，且路線起迄皆未與既有自行車道銜接將造成斷點。考量鄰近已有自行車道（如木瓜溪畔自行車道、環島1號等），爰建議本案規劃路線應衍伸串接鄰近既有自行車道，並於指示牌面標示所串接之自行車道。 (2)計畫書 P.4請列明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30萬元 基金 270萬元 合計 300萬元 **3.意見** (1)本案為新闢道路計畫，非屬既有壽豐自行車道路網範圍，且用地為私有地。 (2)如需新闢自行車道，建議應與既有路網銜接或延伸。 (3)建議調整計畫內容朝盤點整合既有資源，辦理壽豐鄉自行車道暨景點串聯計畫規劃案。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30萬元 基金 270萬元 合計 3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本案為新闢農路，且興建地點位於私人土地，考量花東基金為國庫編列公務經費撥入，性質類似公共建設，不補助於特定私人財產上施作。 (2)本案規劃路線未與既有壽豐自行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3)經費概算編列請注意數量與單價，務求確實，並經市場詢價後覈實編列經費。 (4)本案建議應針對民眾運動需求與當地公共運具之搭配（含使用人次、交通流量與接駁等）、財務評估及後續維護營運管理計畫等，再補充說明。 (5)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及自行車路線指示線等,請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辦理；另自行車道路線之規劃設計，請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定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2017年版）、「交通工程手冊」辦理，除以輕化、減量為原則外，並應以統一形式辦		車道串連，建議調整計畫內容，朝自行車道暨周邊產業及景點資源串聯之整體規劃方向辦理，以發揮在地特色，進而發展多元型態之旅遊模式。 (3)計畫名稱配合修正為「壽豐鄉自行車道暨周邊產業及景點串聯規劃」。 (4)壽豐鄉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17%，請公所積極執行，並請縣府加強管考。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理標誌、標線、號誌等，以避免用路人混淆。 (6)解說牌應有清楚的資訊揭示，以利騎乘民眾瞭解，例如高度圖、文字說明、里程等。 (7)建議可增設導覽牌誌，並列出跌倒受傷、意外事故緊急聯絡電話相關資訊（包括能清楚辨識所在路段之編號、就近醫院、警察局或派出所等資訊）。 (8)為使自行車道之友善性更為完善，自行車道動線、休憩節點之規劃請採通用設計方式，包含無固定式路阻，或採取身障手搖自行車可通行之設計（通行空間寬度90公分以上）。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8	鳳林鎮公所	**花蓮縣鳳林鎮人行道設施改善工程計畫** 地方　370萬元 基金 3,330萬元 合計 3,700萬元	內政部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370萬元 基金 3,330萬元 合計 3,700萬元 **3.意見** (1)鳳林鎮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100%。 (2)提案路段因樹穴過小，致人行道突起，鋪面破損影響用路人行走，且路口處未設置無障礙斜坡道，本次計畫將縮減既有雙車道，擴增人行步道及設置植栽帶，改善人行道使用空間，提升用路品質。 (3)經費、期程尚屬合理。	**【內政部】** **1.建議經費：建議依主計總處意見辦理** **2.意見** 本部營建署業管權責為市區道路，本計畫屬都市計畫區內道路改善部分原則同意。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辦理鳳林鎮中華路人行道鋪面改善工程，係公所應辦理之常態性維護業務，屬經常性支出，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基金運用範圍以符合長期產業發展事項為原則，爰宜由花蓮縣政府以自有財源辦理。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370萬元 基金 3,330萬元 合計 3,700萬元 **3.意見** (1)本次改善中華路(中和路口至信義路口路段)，分為多種道路斷面型式及鄰接不同公共設施用地與商圈，建議考量地方說明溝通之必要期程，以降低施工期之阻力。 (2)年度經費分配應配合總體期程調整，以增加年度預算執行績效。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370萬元 基金 3,330萬元 合計 3,7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本計畫為改善中華路(中和路口至信義路口)人行道空間，因該路段部分鋪面破損，且未設置無障礙斜坡道，基於「人本交通」理念，拓寬人行道，縮減既有車道，增加無障礙空間，有其必要性，原則支持。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2)由於本案改善路段交通量屬中高流量，請妥善做好居民溝通，並降低施工期間對對店家及住家的通行阻礙。
9	光復鄉公所	**光復鄉馬太鞍森林公園展售設施服務提升計畫工程** 地方　68.1萬元 基金 612.9萬元 合計 681 萬元	農業部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68.1萬元 基金 612.9萬元 合計 681　萬元 **3.意見** 光復鄉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18.22%。	**【農業部】** (1)本案使用之土地為光復鄉公所管理之一般農業區，計畫範圍刻由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執行「光復地區景觀公園通用畫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且計畫目標為結合周邊部落及觀光遊憩資源，促進當地經濟效益、帶動周邊發展，爰建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改列交通部（觀光局）。 (2)有關光復鄉公所研擬於馬太鞍森林公園設置展售市集，宜審酌該場地立地條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60萬元 基金 540萬元 合計 600萬元 **3.意見** (1)本案設置市集展售設施行銷農特產原則同意，惟相關設施設置之位置應詳細套繪現行縱管處進行改善工程之配置（避免基地內先行設置構造物或植栽完工後因本案須辦理挖除之情形發生）。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60萬元 基金 540萬元 合計 6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本案主要係設置展售市集，並以銷售在地農特產品為主，主管部會建議仍為農業部。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件，包括設置地點周邊環境優勢、光復鄉在地特色、吸引消費客群來源，及農產品供貨農友整合情形等，以確保營運成效並永續經營。 (3)另針對展售市集木構攤販亭，建議設計納入馬太鞍部落元素，突顯在地特色，並建議採用國產 CAS 規格材建置。(5家國產 CAS 規格材廠商資訊，可至台灣木材網查找，網址 https://www.taiwanwood.org.tw) **【交通部】** (1)本案刻由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執行「光復地區景觀公園通用化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主要為結合周邊自行車道，改善園區通用設計	(2)設施應考量耐候性，形式應簡化且與公園整體風格配合。	(2)考量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管處於計畫範圍內進行「光復地區景觀公園通用化及公共服務設施改善工程」，未來展售市集的施作，應與縱管處共同合作，融入當地特色元素，並與公園整體景觀相契合。 (3)本計畫應與周邊部落、社區或商家共同討論及合作，並結合相關觀光遊憩資源，吸引觀光消費人潮，帶動地方共好發展。 (4)有關展售市集之營運管理及收費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及整體景觀，俾吸引遊客駐足停留，先行敘明。 (2)考量本案設施為10座攤販亭，主要功能仍為透過農特產品銷售，達產業發展成效，爰建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仍列農業部。 (3)本案各項設施仍為農特產品展售，如何轉化為觀光亮點，使計畫績效指標遊客提升人次達3倍，應補充說明合理性。 (4)本案營運管理方式不明確，應請補充說明委外方式及收費方式。		方式，請於全期工作計畫書補充；另相關用水及垃圾處理等議題，請妥為因應。 (5)光復鄉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18.22%，請公所積極執行，並請縣府加強管考。
10	光復鄉公所	**光復鄉芙登溪農圳周邊休閒環境改善營造工程** 地方　372.7萬元 基金 3,354.3萬元 合計 3,727　萬元	交通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372.7萬元 基金 3,354.3萬元 合計 3,727　萬元 **3.意見**	**【交通部】** **1.不同意計畫** **2.意見** (1)用地權屬部分應補充佐證資料。 (2)本案設置橡皮壩增加水深，未於計畫內分析對於上下游環境影響。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350萬元 基金 3,150萬元 合計 3,500萬元 **3.意見**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30萬元 基金　270萬元 合計　3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 光復鄉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18.22%。 (2) 用地權屬部分建議每一工區全面清查列冊於計畫書中並明確整理出是否取得同意,以確認用地無問題。 (3) 建請列出計畫期程圖表,並請依國發會規定之計畫期程內申請。 (4) 計畫工程費用總計加總有誤,請重新計算。 (5) 自行車道設有車阻(擋)處所前後應設置警告標誌牌。 (6) P.12、16方向指示牌宜中、英文表示。 (7) P.10護欄、座椅設置材料建議以耐久易維護管理材質設計。 **【口頭意見】**	(3) 農圳設橡皮壩、堤岸修復、農圳跨橋、體能訓練區等項目,非屬觀光遊憩設施。 (4) 大華街8巷自行車道改善,考量現況仍有汽機車進出,為遊客騎車安全,請公所應先行檢討路段改為自行車專用道可行性。 (5) 自行車欄杆單價偏高。 (6) 本案自行車欄杆多屬年久失修,縣府應先行落實維護管理。 (7) 本案計畫書以馬太鞍濕地為主軸,應以自然環境為主,輔以步道、自行車道串連周邊自然景點,如體能訓練區、漂漂河等規劃請審慎評估合宜性。 (8) 指標系統設計應系統化,考量縣內指標為參考依據,避免視覺過於突兀。 **【教育部】**	(1)依現行計畫書期程規劃,全案執行需時2.5年,恐無法於113年底完成。 (2)除整體規劃外,建議採分期方式執行工程計畫。	**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本案既經花蓮縣政府表示,因農圳水域活動營造體驗內容較難執行,將重新調整計畫主軸;考量計畫構想仍未明確,建議先辦理整體規劃,透過整合在地產業及景點資源,促進在地觀光休憩產業發展,帶動地方共好。 (2)計畫名稱配合修正為「光復鄉芙登溪農圳周邊觀光休憩產業發展規劃」,主管部會為交通部。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計畫內容部分農圳水域活動營造體驗內容較難執行。配合審查意見，將調整內容計畫主軸，刪除調整相關橡皮壩、漂漂河、農圳跨橋、體能訓練區等農圳水域活動改善項目。提案計畫主軸將調整以馬太鞍溼地範圍的東、西向的芙登溪為主要藍帶軸線，向北、南串聯改善營造自行車道、人行道網絡，促進在地觀光休憩體驗產業發展。 (2)大華街8巷將規劃與汽機車混合使用的自行車共用車道，於路側劃設相關指示標誌。	1.不同意計畫 2.意見 僅針對光復鄉公所規劃之自行車道工程部分提供意見： (1)經費概算編列請注意數量與單價務求確實，並經市場詢價後覈實編列經費。 (2)本案建議應針對民眾運動需求與當地公共運具之搭配(含使用人次、交通流量與接駁等)、財務評估及後續維護營運管理計畫等補充說明。 (3)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及自行車路線指示線等請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辦理；自行車道路線規劃設計(含彩色標線系統之妥適性)並請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定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2017年版)、		(3)光復鄉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18.22%，請公所積極執行，並請縣府加強管考。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交通工程手冊」辦理，除以輕化、減量為原則外，並應以統一形式辦理標誌、標線、號誌等以避免用路人混淆。 (4) 大華街8巷自行車道(自行車道A段)改善，欲將車道重新鋪設併採以彩色標線系統，惟該路段似非專用道，其劃設彩色標線系統是否符合交通相關法規，建請釐清。 (5) 解說牌應有清楚的資訊揭示，以利騎乘民眾瞭解，例如高度圖、文字說明、里程等。 (6) 導覽牌設置原則如下： A. 建議於大眾運輸接駁處候車亭、汽車停車場處、自行車租賃處、自行車道起點處、重要交叉口處及終點處設置。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B. 全區之導覽牌建議系統化，減少不必要之差異性，並考量與整體環境景觀之協調性。 C. 導覽牌設置位置選定時，建議留意導覽動線及導覽位置之關係，重要的是自行車騎士可以安全的下車和停車，且導覽牌可以從自行車車道看見。 D. 導覽牌可併同觀光景點導覽系統設置。 (7) 建議導覽牌誌中列有跌倒受傷、意外事故緊急聯絡電話相關資訊（如能清楚辨識所在路段之編號、就近醫院、警察局或派出所等資訊)。 (8) 為使自行車道之友善性更為完善,自行車道動線、休憩節點之規劃請採通用設計方式，包含無固定式路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阻，或採取身障手搖自行車可通行之設計（通行空間寬度90公分以上）。		
11	瑞穗鄉公所	**瑞穗鄉自行車步道改善計畫** 地方　400萬元 基金 3,600萬元 合計 4,000萬元	教育部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400萬元 基金 3,600萬元 合計 4,000萬元 **3.意見** (1)瑞穗鄉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95.72%。 (2)本提案延續前期計畫，計畫延伸第一期彩色自行車道鋪設，並增加趣味彩繪、入口意象及立體斑馬線，打造新亮點，符合本次提案原則。 (3)經費、期程尚屬合理。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400萬元 基金 3,600萬元 合計 4,000萬元 **3.意見** (1)彩色瀝青在養護上維管不易，請主辦單位再行評估，並參照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定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2017年版）中，針對車道鋪面暨附屬設施設計內容辦理。 (2)有關表5-2經費詳細表所列「特色亮點營造工程」（200萬元）、「趣味彩繪」（200萬元）、「火車站前路口繪製立體斑馬線」(27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400萬元 基金 3,600萬元 合計 4,000萬元 **3.意見** (1)本計畫延續第一期建設之方向原則支持。 (2)後續辦理第二期計畫之規畫設計作業時，建議同步盤點整體路網，以利後續行銷推廣自行車旅遊或作為補強相關據點建設之依據。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333萬元 基金 2,997萬元 合計 3,33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彩色瀝青路面維護不易，建議考量其必要性。 (2)有關村落入口處設置特色亮點營造工程(入口意象)，現行政策已不鼓勵設置，且趣味彩繪、火車站前路口繪製立體斑馬線、虎頭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萬元)、「虎頭山步道設置扶手欄杆」(151.2萬元)等工項，皆非自行車道工程補助範疇，建請刪除，或另洽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為宜。 (3)計畫書未編列頁碼。 (4)計畫書(P.6)請列明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5)經費概算編列請注意數量與單價，務求確實，並經市場詢價後覈實編列經費。 (6)本案建議應針對民眾運動需求與當地公共運具之搭配（含使用人次、交通流量與接駁等）、財務評估及後續維護營運管理計畫等，再補充說明。 (7)自行車路線指示標誌、自行車路線編號標誌及自行車路線指示線等,請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		山步道設置扶手欄杆等工項，與自行車步道改善無關，建議依教育部意見刪除。 (3)本案後續應結合周邊觀光及景點資源，並與在地社區共同合作，打造具瑞穗特色的自行車步道，吸引觀光人潮。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規則」規定辦理；另自行車道路線之規劃設計，請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定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2017年版）、「交通工程手冊」辦理，除以輕化、減量為原則外，並應以統一形式辦理標誌、標線、號誌等，以避免用路人混淆。 (8)解說牌應有清楚的資訊揭示，以利騎乘民眾瞭解，例如高度圖、文字說明、里程等。 (9)建議可增設導覽牌誌，並列出跌倒受傷、意外事故緊急聯絡電話相關資訊（包括能清楚辨識所在路段之編號、就近醫院、警察局或派出所等資訊）。 (10)為使自行車道之友善性更為完善，自行車道動線、休憩節點之規劃，請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採通用設計方式，包含無固定式路阻，或採取身障手搖自行車可通行之設計（通行空間寬度90公分以上）。		
12	豐濱鄉公所	**豐濱鄉科技與醫療結合應用於社區整合服務3.0計畫** 地方　132萬元 基金 1,188萬元 合計 1,320萬元	衛生福利部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132萬元 基金 1,188萬元 合計 1,320萬元 **3.意見** (1)豐濱鄉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96.45%。 (2)經費、計畫期程尚屬合理。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132萬元 基金 1,188萬元 合計 1,320萬元 **3.意見** 計畫辦理期程與預算較上一年度已調整，尚屬合理，後續應可評估擴大服務內容。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130萬元 基金 1,170萬元 合計 1,300萬元 **3.意見** (1)計畫原則同意辦理。 (2)建議納入評估轉型機制，採配合相關社福計畫或尋求其他經費挹注，降低常態性經費支出，以利計畫永續。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130萬元 基金 1,170萬元 合計 1,3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本案前已執行2期計畫，花東基金核定3,250萬元，購置相關穿戴式裝置，遠端追蹤民眾各項生理數據管理，並提供相關健康協助。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2)第3期計畫主要係用於人事費(聘用正職訪視人員)、網路傳輸費、雲端維護費等支出，為利計畫推動，原則支持。 (3)惟考量本計畫已偏屬經常性支出，建議納入評估轉型機制，成為示範型計畫，並配合相關社福計畫或尋求其他經費挹注，花東基金將不再補助下期計畫。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3	豐濱鄉公所	**豐濱鄉豐濱圖書館新建工程計畫** 地方　312萬元 基金 2,800萬元 合計 3,112萬元	教育部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312萬元 基金 2,800萬元 合計 3,112萬元 **3.意見** (1) 豐濱鄉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96.45%。 (2) 本案為進行中案件，建議設計及興辦單位除藉由申請本基金補助彌足因近年營建物價上漲造成工程經費之缺口外，應於申請書中說明若取得此經費補助後，預期將加強或精進哪些面向之設計內容，俾使本補助達到加乘效果。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據計畫第22頁，總經費為1億0,081萬6,576元，爰建議經費合計1億0,082萬元(詳如下)： (1)中央7,000萬元（教育部110年9月16日核定補助「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第2階段） (2)地方788萬元(中央配合款) (3)基金2,064萬元 (4)地方230萬元(基金配合款) **3.意見** (1)績效指標表之目標值不明確，建請量化。 (2)建議工作指標就計畫工作項目，條列敘述。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230萬元 基金 2,070萬元 合計 2,300萬元 **3.意見** (1)依計畫書所提興建工程總經費需求，扣除已獲主管機關核定預算，不足金額近2,300萬元，惟公所本次申請經費已超出全案不足之額度，請補充說明相關未列名之項目，如圖書館搬遷費用等；以利審議基金補助經費額度。 (2)依計劃書P14配置及P18位置圖顯示，新建基地位處省道台11線旁，原為開放式停車空間，周邊機關及商店林立，路邊停車不易，請妥為規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30萬元 基金 2,064萬元 合計 2,294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鑒於營建物價上漲，造成豐濱圖書館新建工程經費缺口，為利工程順利進行，原則支持。 (2)有關本案經費缺口，依計畫書(P.22)總經費需求約為1億0,082萬元，扣除已獲教育部核定預算7,788萬元，實際缺口應為2,294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畫基地內停車動線，並設置合宜之機車停車位。	萬元；爰總經費建議核列2,294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2,064萬元。 (3)考量豐濱鄉幅員狹長，建議應運用網路及數位平臺科技，強化電子書行動圖書館、行動圖書車或圖書通閱服務等，讓鄉民更便利取得圖書資源。
14	玉里鎮公所	**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地方　252萬元 基金 2,267萬元 合計 2,519萬元	內政部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252萬元 基金 2,267萬元 合計 2,519萬元 **3.意見**。 (1)玉里鎮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0%。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252萬元 基金 2,267萬元 合計 2,519萬元 **3.意見**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252萬元 基金 2,267萬元 合計 2,519萬元 **3.意見** (1)本案為改建玉里鎮東豐里活動中心計畫原則支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52萬元 基金 2,267萬元 合計 2,519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2)藉由活動中心拆除重建，重新規劃為多功能活動中心及里辦公處，計畫符合必要性、明確性及可行性。 (3)相關作業時間皆已納入其程安排及各項預算編列尚屬合理。 (4)該用地本府已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為活動中心使用。	本案用地經花蓮縣政府核定興辦事業計畫興建活動中心使用，本部原則同意。惟計畫執行期程及經費，建請分年（112-113年）辦理，以符實際。	持，建議於建築量體規劃時納入地方產業特色元素。 (2)注意整體建設時程之規劃是否合宜(含建築許可申請時間)。	**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本計畫於建築量體規劃時，請納入地方特色元素，並妥為規劃執行期程。 (2)依計畫書呈現建築物示意圖，規劃採挑高方式設計，考量當地為地震頻繁地區，應注意耐震能力。 (3)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玉里鎮東豐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4)玉里鎮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0%，請公所積極執行，並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請縣府加強管考。
15	富里鄉公所	**富里鄉-多功能藝文中心及地方文化館再造計畫** 地方　400萬元 基金 3,600萬元 合計 4,000萬元	教育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400萬元 基金 3,600萬元 合計 4,000萬元 **3.意見** (1)富里鄉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62.29%。 (2)有條件同意，原圖書館址地坪已部分不均勻沉陷，整合既有公共資源，多功能設置，可增加民眾凝聚力及有效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公埔文化館位於市鎮中心，早期作為鄉公所，如能有效活化再利用，將能有效帶動地方活絡。 (3)公埔文化會館尚未列入文化資產，建議可先行向主管機關確認其認定為文化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教育部—富里鄉多功能中心整建計畫)** **2.不同意計畫(文化部—有公埔文化館活化再利用計畫)** **3.建議經費** (1)**教育部** 地方　400萬元 基金 3,600萬元 合計 4,000萬元 (2)**文化部：目前無法針對經費提供意見** **4.意見** (1)富里鄉多功能中心整建計畫 A.據計畫內容，係將現有富里鄉立圖書館(富里鄉永安街123之2號)遷移至本案整建之多功能中心(富里鄉中山路205號)2、3 樓。該多功能中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50萬元 基金 450萬元 合計 500萬元 **3.意見** (1)本計畫擬將舊圖書館遷移至老人文康中心建築內，並整建為多功能中心館舍之方案，以利空間活化利用，原則可行。 (2)請評估規劃如多項不同性質空間共用館舍在配置上應如何避免機能干擾情形發生。 (3)建議可優先辦理規劃設計及相關建築許可申請作業，再視實際經費需求額度申請工程經費。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360萬元 基金 3,240萬元 合計 3,6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富里鄉多功能中心整建計畫： A.本案擬將部分空間閒置之老人文康中心進行整修，並將舊富里鄉圖書館遷移至此，考量舊圖書館址地坪已部分不均勻沉陷，且整合後有助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資產之可能性，如需辦理相關審議指定程序，請在依相關程序時程調整相關執行內容。 (4)承前述，公埔文化館未來定位為何，將作何種功能使用，請加以補充說明。 (5)多功能中心雖尚未規劃設計，請至少提供簡易之平面圖說及主要空間面積，以利確認相關評估內容是否合理。 (6)請補充說明原圖書館面積約200坪，移至多功能中心後，使用面積約為多少，是否相當或足夠使用，請提出說明。 (7)請補述多功能中心整體使用定位。 **【口頭意見】** 地方文化館(公埔會館)：因尚有文化資產及其他	心整體使用定位為何，請提案單位釐明。 B. 倘定位為圖書館，應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相關規定，如：館藏數量、組織基準、開放時間等。 C. 計畫期程過於簡略，請補充說明，並應納入申請相關室內裝修、變更建築使用途等許可之概估時程。 (2)公埔文化館活化再利用計畫 A. 該館前於 97 年至 100 年間曾獲文化部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惟於 107 年起因館舍經營人力不足，無法繼續營運，經花蓮縣政府依規定向本部申請地方文化館退場，並因應該鄉人口老化問題嚴重，退 場後原	(4)有關公埔文化館活化再利用部分，建議評估使用性質及營運模式後再進行後續規畫設計作業，以符未來空間使用需求。	於空間活化利用，提供綜合型多功能活動空間，原則支持。 B. 整修後之多功能藝文中心，應符合相關耐震安全規定；另請於計畫納入相關室內裝修、變更建築使用途等許可之概估時程。 (2)公埔文化館活化再利用計畫：依花蓮縣政府意見，因尚有文化資產及其他補助計畫程序辦理中，不列入本次計畫提案範圍。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補助計畫程序辦理中，將不列入本次計畫提案範圍。	空間將轉型為長照服務據點。 B. 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表示109年1月2日業同意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借用該場地至今，作為該縣南區「失智社區照護據點」，提高社區長者照護品質，達到落實在地服務及運用在 地資源達到在地老化之目標。 C. 有關本次申請計畫部分，宜請花蓮縣政府會同花蓮縣富里鄉公所，釐清既有 「長照服務據點」是否繼續營運，以及原已申請退場之「公埔文化館」，如欲再回歸為地方文化館，宜重新確認館舍中長程定位，擬定具體明確之展示、典藏、教育與研究推廣政		(3)配合本案刪除公埔文化館再造計畫，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富里鄉多功能中心整建計畫」，主管部會改列教育部。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策，以及具體的營運組織及未來確定之營運經費來源後，再審慎評估辦理，避免空間可能重蹈或衍生閒置問題。		
16	萬榮鄉公所	**馬遠社區運動射箭場設置工程** 地方　246萬元 基金 2,214萬元 合計 2,460萬元	教育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246萬元 基金 2,214萬元 合計 2,460萬元 **3.意見** (1)萬榮公所111年基金執行率為30.98%。 (2)地號源南段1436-8之土地管理單位為國有財產署，是否取得該單位同意。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246萬元 基金 2,214萬元 合計 2,460萬元 **3.意見** (1)計畫書 P.5請列明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2)未提供地號源南段1436-8之土地謄本；另依計畫書P.7所示，土地管理單位為國有財產署，須取得國產署土地使用同意書。 (3)本案未敘明場地規格，請確認射箭場地設計規格是否符合相關場地規範，並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246萬元 基金 2,214萬元 合計 2,460萬元 **3.意見** (1)案名建議冠上鄉鎮名稱。 (2)射箭場基地鄰接馬遠部落聚會所及馬遠國小，可有效發揮空間互補與支援功能，原則支持興建計畫。 (3)基地南側國有地未檢附同意書，如無法取得，建議修正動線配置，或採爭取認養，以簡易綠美化方式處裡。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本案基地南側土地(源南段1436-8)管理單位為國有財產署，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請修正動線配置並縮減範圍。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參考本署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規劃。 (4)經費概算編列請注意數量與單價，務求確實，並經市場詢價後覈實編列經費。 (5)本案建議應針對民眾運動需求（含使用人次、時段、付費意願及能力等）、財務評估及後續維護營運管理計畫等部分，補充說明。		(2)有關設置部落意象，基於政策上已不鼓勵設置入口意象，且周邊馬遠部落聚會所已可呈現部落意象，建議刪除。 (3)本計畫包含挖填土方及整地等工程施作，應注意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時程。 (4)考量本案南側土地(源南段1436-8)未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政策上不鼓勵設置入口意象，且萬榮鄉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不佳，爰本案總經費建議核列2,000萬元，其中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花東基金補助1,800萬元。 (5)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萬榮鄉馬遠社區運動射箭場設置工程」。
17	卓溪鄉公所	**卓溪鄉原住民部落旅遊服務中心計畫** 地方　220萬元 基金 1,980萬元 合計 2,200萬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3.意見** (1)卓溪鄉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63.32%。 (2)計畫書格式請依據規定格式撰寫，23頁『表5-6經費需求及財源表』單位請修正為『萬元』。 (3)第20頁建築工程興建，預訂為12個月約一年，工期是否考量市場情況或天候，能使計畫如期於113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3.意見** (1)本中心預定地與玉山國家公園南安遊客中心均位於卓清村，相距僅2公里，且玉山國家公園範圍亦包含卓清村及立山村，有關旅遊服務建議無須重復建置，應善用南安遊客中心軟硬體資源。 (2)卓溪鄉花東基金現行已有原住民產業服務中心及山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50萬元 基金 450萬元 合計 500萬元 **3.意見** (1)案名建議冠上鄉鎮名稱。 (4) 本案建築經費需求為6,378萬元，本次申請花東基金鄉鎮市提案補助僅1,980萬元，後續建設經費來源未定，建議依縣府意見優先辦理可行性評估與未來營運規劃，或可辦理全案規劃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50萬元 基金 450萬元 合計 5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考量本案卓溪鄉原住民部落旅遊服務中預定地點與玉山國家公園南安遊客中心距離近，建議釐清旅遊服務中心之整體定位。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年底前執行完竣，請詳細評估計畫期程。 (4)考量服務中心未來營運效能，建議本案先執行可行性評估與未來營運模式規劃。 (5)查卓溪鄉公所除本案尚有提案『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農特產品加工廠升級計畫』，二案總經費已逾花東基金經費合計4,000萬元上限，建議就實際產業需求之優先順序修正經費結構。 (6)第16-19頁，查本案建築主體(一樓為遊客服務中心、二樓為台灣黑熊館、三樓為卓溪鄉社區發展協會中心、四樓為卓溪鄉登山協會)各樓層用途為供作多目標使用，請再行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部會配合事項，以確	里部落地方創生建設示範計畫-來山里、看里山等計畫，建議俟相關計畫結案後再行申請。 (3)第3頁，績效指標「增加觀光遊客數(人次)」，係以111年南安遊客中心為標準，設定為40萬人，惟查該中心歷年遊客數近五年平均為33萬6,394人，且本基地主要設定功能為旅遊導覽介紹諮詢及文化教育，上開設定過於樂觀。 (6)第23頁，預期效益建議設定更具體之量化效益指標。	設計及相關建築許可申請作業，以利後續爭取相關工程及營運經費。	(2)鑒於近年國內高山旅遊盛行，且本案鄰近八通關登山入口，建議內容可朝山林教育、登山協作之據點方向規劃，辦理山林登山教育、提升高山旅遊品質及強化從業人員專業度，創造部落就業機會，帶動在地發展。 (3)本案請依上開建議辦理可行性評估與未來營運規劃，計畫名稱建議修正為「卓溪鄉山林生態教育中心規劃」。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立提案爭取方向，達到鄉內未來推動旅遊服務整體營運最大效益。			
18	秀林鄉公所	**秀林鄉堆置垃圾緊急打包計畫** 地方　165萬元 基金 1,485萬元 合計 1,650萬元	環境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165萬元 基金 1,485萬元 合計 1,650萬元 **3.意見** (1)秀林鄉公所111年執行數0，執行率0%。 (2)依「花蓮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費用數額」，秀林鄉於109年8月4日起變更為掩埋處理，垃圾打包後置放應於掩埋場妥善處理。 **【口頭意見】** (1)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BOO	**1.不同意計畫** **2.意見** (1)秀林鄉公所鄉內每日收運之垃圾皆進入轄內掩埋場處理，又該處掩埋場剩餘容量約2萬3,600立方公尺，仍有相當之應變空間。 (2)另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 BOO 案(簡稱台泥 BOO 廠)位處秀林鄉境內，且該處理設施規劃112年7月即完成設置並啟用，台泥 BOO 廠使用轄內垃圾作為燃料時，係採散料方式進入製程處理，無垃圾打包之必要性，後續垃圾處理調度工作由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本權責辦理。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165萬元 基金 1,485萬元 合計 1,650萬元 **3.意見** 有關公所所提堆置垃圾緊急打包計畫有其必要，惟涉及環保局全縣垃圾處裡規劃，建議可評估併入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進行滾動檢討。	**1.不同意計畫** **2.國發會綜審意見** (1)秀林鄉轄內掩埋場剩餘容量約2萬3,600立方公尺，仍有相當應變空間，且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 BOO 案預計於112年7月完成設置並啟用，採散料方式處理，無垃圾打包之必要性。 (2)如秀林鄉公所有垃圾處理需求，後續請花蓮政府協助處理。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案(簡稱台泥BOO廠)預計112年7月開始試運轉，目前規劃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瑞穗鄉、卓溪鄉及富里鄉等家戶垃圾轉運至台泥BOO廠，秀林鄉公所每日產生垃圾已規劃至台泥BOO廠，屆時可完全去化每日產生垃圾量，暫置垃圾非持續增加。 (2)台泥BOO廠使用轄內垃圾作為燃料時，係採散料方式進入製程處理，無垃圾打包之必要性。 (3)秀林鄉於109年8月4日起變更為掩埋處理，又該處掩埋場目前剩餘容量約2萬3,600立方公尺，倘公所考量提及垃圾緊急掩埋容積問題，建議可辦理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以	(3)綜上，考量本計畫執行期無實質緊急打包之急迫性及撙節國家經費支出，擬不同意本計畫。		(3)秀林鄉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0%，請公所積極執行，並請縣府加強管考。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增加掩埋面積或高度方式，增加掩埋場容積。 (4)綜上，考量本計畫執行期無實質緊急打包之急迫性及撙節國家經費支出，擬不同意本計畫。			
19	萬榮鄉公所	**萬榮鄉見晴村內道路改善計畫** 地方　194萬元 基金 1,746萬元 合計 1,940萬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194萬元 基金 1,746萬元 合計 1,940萬元 **3.意見** (1)萬榮鄉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30.98%。 (2)將既有水渠加蓋擴大行車空間，於岔路口增加警示標線、標誌，及增加部落意象。 (3)經費、期程尚屬合理。	**【農業部】** 本案經洽萬榮鄉公所確認計畫內容無涉本會業務。 **【內政部】** **1.建請改列主管機關** **2.意見** 本部營建署業管權責為市區道路，查本計畫非屬都市計畫區內道路改善，建請由農業部等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會無意見。 **【行政院主計總處】**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194萬元 基金 1,746萬元 合計 1,940萬元 **3.意見** (1)本計畫屬村內道路鋪面改善性質，建議優先朝通學步道優先或人本環境計畫模式辦理改善，建構合乎人本、生態及美質之村內街道生活環境，非僅辦理道路AC鋪面更新工程。 (2)如補助經費性質或額度限制，建議優先改善學	**1.不同意計畫** **2.國發會綜審意見** (1)本次鄉鎮市公所提案原則已敘明，地方經常性支出或為地方自治事項，如道路修繕等，花東基金原則不予補助。 (2)本案建議由公所循原民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申請，或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3)萬榮鄉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計畫擬辦理村內主要道路改善及路側水渠加蓋工程，其中路基修補及鋪面改善等項目係公所應辦理之常態性維護業務，屬經常性支出，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基金運用範圍以符合長期產業發展事項為原則，爰請花蓮縣政府以自有財源辦理。	校周邊路段，並做好路口安全警示設施規劃。	行率為30.98%，請公所積極執行，並請縣府加強管考。
20	卓溪鄉公所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農特產品加工場升級計畫** 地方　250萬元 基金 2,250萬元 合計 2,500萬元	農業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250萬元(卓溪公所) 基金 2,250萬元 合計 2,500萬元 **3.意見** (1)卓溪鄉公所111年度花東基金執行率為63.32%。 (2)第二期計畫目的係為擴充第一期計畫乾燥、儲存、冷藏等設備，並針對	**1.不同意計畫** **2.意見** (1)建議將花蓮縣政府建議事項納入修正，另本計畫投入資金較高，建議補充說明預估投資報酬率。 (2)依「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第3、第4條規定，食用油脂工廠應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惟查卓溪鄉公所執行花東基金補助之111年度「花蓮縣推廣優質國產油茶實施計畫」所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250萬元 基金 2,250萬元 合計 2,500萬元 **3.意見** (1)依據花蓮縣第三期(109-112)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本次提案之前期計畫尚未完成，建議本次所提加工場升級計畫朝盤點第一期進度及	**1.不同意計畫** **2.國發會綜審意見** (1)查花東基金前核定「花蓮縣推廣優質國產油茶實施計畫」7,803萬元，建置卓溪鄉苦茶油加工廠及輔導油茶產業，雖近期(112年4月)完成委外經營管理招標，並由玉溪農會得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卓溪鄉其他特色作物如芒果等，建置簡易加工設備。本計畫有助於卓溪鄉農特產加工產業鏈之建立，提升農產附加價值及穩定產銷。 (3)考量第一期計畫所建置之苦茶油加工廠尚未取得食用油工廠登記證，且迄今(2月)尚無營運主體。本計畫建議如下： a. 請補充說明第二期所建置之加工室使用途，未來是否仍需申請加工廠登記?營運規劃為何? b. 經費概算表編列全自動小型油壓機3台及相關設備，請補充說明目前尚無取得工廠登記，未來如何規劃運用。 c. 經費需求及財源表中，112年800萬元、113年1,700萬元，請分年補充	設置之加工廠房，迄未取得工廠登記，且尚無營運主體。 (3)請花蓮縣政府積極維運第一期計畫所建置之苦茶油加工廠及其機具，並協助提案公所儘快取得前述加工廠之食用油工廠登記證。鑒於本案所需投資金額高達2,500萬元，宜請該公所審慎評估投資經濟效益，並俟取得工廠登記，且榨油廠啟用營運後，再行研議第二期計畫之可行性。	設施後，優先提列不足之部分，以期加工廠能早日營運。 (2)第二期建築如需興建，請先評估產品定位及生產加工規模，避免興建後設施閒置。	標，惟加工廠仍未取得食用油工廠登記證、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 22000與HACCP認證。 (2)本案規劃於原苦茶油加工廠附近再興置農產品加工室，建議俟營運穩定後，再檢討不足處予以擴增，避免設施閒置。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花蓮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說明要經費使用之主要項目，俾評估合理性。 d. 第一期計畫苦茶油加工廠房尚未輔導取得食用油品工廠登記、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ISO 22000與HACCP認證等，第二期計畫仍宜妥慎評估未來營運模式及可行性方案。			
地方 4,871.8萬元 基金 43,837.2萬元 合計 48,709 萬元							地方 3,085萬元 基金 27,752萬元 合計 30,837萬元

臺東縣112至113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審查意見表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	達仁鄉公所	**達仁鄉阿塱壹北端入口露營區景觀改善計畫** 地方　120萬元 基金 1,080萬元 合計 1,200萬元	交通部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本縣自110年與屏東縣政府協商經營「阿朗壹古道」營運迄今績效良好，該處現為南迴重要觀光門面，本案擬施作工區(南田海濱公園)鄰近阿塱壹古道入口處，為遊客主要集散區，惟該區域已年久失修，辦理整區規劃及環境設施改善確有其必要，經審查經費尚屬合理。 4.達仁鄉公所截至111年度花東基金平均執行率為66.3%。	**【交通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120萬元 基金 1,080萬元 合計 1,200萬元 **3.意見** (1)本案請就用地權屬部分檢附佐證資料。 (2)請補充計畫全區配置圖。 (3)請說明廁所汙水處裡方式。 (4)停車場緊鄰海邊，應尚無使用透水鋪面必要性，考量耐久及實用性，仍請以水泥或瀝青混凝土等方式設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120萬元 基金 1,080萬元 合計 1,200萬元 **3.意見** (1)本案屬鄰近阿朗壹古道入口之南田海濱公園設施整建，原則支持改善工程。 (2)基地位處海濱，相關硬體設施及植生請考慮耐候性及維護度。 (3)依規劃期程，請將建築許可申請作業納入考量，以真實反映整體計畫執行所需期程。 (4)年度經費分配請依期程項目調整，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120萬元 基金 1,080萬元 合計 1,2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經查本案基地內已有兩處停車場，且經洽公所表示本案施作停車場工項係屬誤植，考量本案未來改善後仍提供相關露營服務，建議將本案誤植之停車場工程經費，轉作露營區淋浴設施，並導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計畫擬重新規劃整建海濱公園露營區，應可收取場地使用費，惟本計畫未估列自償收入並扣除後再申請補助，爰建請臺東縣政府就計畫經費需求再行估算修正。		入無障礙及通用設計，俾利滿足不同需求之使用者。 (2)因基地位處海濱，建議相關兒童遊具、公共廁所等硬體設施應採用耐候性等材質，避免鏽蝕。 (3)後續執行請縣府督導加強維護管理，並應考量造訪阿塱壹古道之遊客轉乘需求，廁所設計亦將上開遊客需求考量進去，未來應將本案基地納入阿塱壹觀光圈之範疇，建立整體阿塱壹遊憩廊帶。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2	達仁鄉公所	**達仁鄉土坂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化村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地方 1,200萬元 基金 2,800萬元 合計 4,000萬元	內政部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1)達仁鄉土坂村集會所活動中心、新化村集會所活動中心均老舊不敷使用，造成村落居民使用不便，實有拆除重建必要性。 (2)計畫具體可行，且兩集會所活動中心土地均為達仁鄉公所所有地，土地無待解決事項，有助計畫如期完成。 (3)內政部已另補助前瞻經費800萬元。 4.達仁鄉公所截至111年度花東基金平均執行率為66.3%。	**【內政部】**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1)本案計畫確有必要性，所訂期程具可行性且經費編列尚合理。 (2)本部業於110年前瞻經費核定補助本案800萬元，同意補助所請經費，以利計畫持續推動。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興建達仁鄉活動中心2棟，提供居民休憩場所，係為提升城鄉基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爰無意見。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中央 800萬元 地方 400萬元 基金 2,800萬元 合計 4,000萬元 **3.意見** (1)本案為既有老舊活動中心改建，基地不涉及土地取得及變更，原則支持改建。 (2)依計畫書內容，本案兩處活動中心改建總經費計4,000萬元，申請基金補助2,800萬元，且已獲前瞻計畫補助800萬元，地方自籌400萬元，相關經費來源請於提案經費各項目中名列。 (3)本案屬建築工程，相關建築許可申請時程請依實際需求列入總體期程預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1,200萬元 基金 2,800萬元 合計 4,0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 鑒於內政部前瞻經費已投入前期規劃及部分工程等費用共計800萬元，為利計畫可持續推動，花東基金原則支持。 (2) 建議後續於全期工作計畫書補充活動中心內部空間配置，以利瞭解提供村民使用之公共空間。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估，以避免後續執行進度落後。	
3	關山鎮公所	**關山鎮青年創業育成逐夢基地建構計畫** 地方　400萬元 基金 2,000萬元 合計 2,400萬元	內政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1)本案主要核心為公園整修與活化再利用，應重新進行合宜的盤點需求，若為假日市集廣場、多齡共融公園為主軸，就依照這樣的性質去進一步規劃，無須再將貨櫃屋放入本區域，計畫名稱一併修改。 (2)青創屬於另外一個議題，關山鎮內商業區，既有非常多既有老屋，部分已修復，可善加利用這些閒置建物的活絡，重新振興關山小鎮往日榮光。 (3)本案因涉及多年既有設施（鯊魚滑梯),執行前建請先取得當地居民共識。	**【內政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建議公所再行釐清調降經費，並依主計總處意見辦理。 **3.意見** (1)本案土地使用應為兒童遊樂場用地，請公所重新釐清並修正;請補充青創市集之用途，以及是否符合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 (2)本計畫預計新設1座兒童遊憩設施，宜考量公所是否具量能及經費進行後續每年之維護管理。 (3)建議公所增加本案綠色內涵以大型喬木為主，符合淨零碳排，並補充說明植栽種類及位置，另避免因樹木造成人行道損毀，建議公所將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400萬元 基金 2,000萬元 合計 2,400萬元 **3.意見** (1)本案性質為關山鎮衛生所、市場及關山國小鄰接之關山兒童遊樂場公園(鯊魚公園)環境活化改善與增設青創空間、市集等設施計畫，原則支持，惟建議應先定位該公園區域之性質，避免形成環境設施更加複雜之場域。 (2)有關公園設施部分之整建規劃，除聽取地方民眾意見外，建議朝設施減量原則辦理，以增加空間之通透性及降低維管成本。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因原貨櫃屋青創基地之設置位置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惟考量當地仍有青創空間之需求，建議臺東縣政府應協助公所重新評估青創基地之設置地點與形態，修正計畫內容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4)可考量多種符合附近居民理念及融合當地文化、藝術之遊樂與休憩設施，及留意相關設施之安全距離。 (5)本案設有兒童遊樂設施，請設施完成後依據110年8月10日衛生福利部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相關安全檢驗並報府備查。 4.關山鎮公所截至111年度花東基金平均執行率為0%。	樹穴設置為植栽帶，增加根系生長範圍及綠化量。 (4)本案建議以遊具設施更換，並做公園簡易綠美化為主，建議調降基金經費為1,000萬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改裝貨櫃屋及設置遊憩設施，提供青年創業單位進駐及辦理市集活動，應可收取租金及場地使用費，惟本計畫未估列自償收入並扣除後再申請補助，爰建請臺東縣政府就計畫經費需求再行估算修正。	(3)有關青創部分，建議可於另案街角老屋活化計畫(公務機關屋舍)辦理。	(2)另針對兒童遊樂場整修活化部分，建議汰換遊具及相關設施應取得當地民眾之共識，並朝設施減量及簡易綠美化為原則。 (3)後續請公所確實依自有財源編列維管經費，俾利達到公園永續使用之精神。 (4)綜上，考量關山鎮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提案之執行率不佳，且後續青創空間有其租金收入，故計畫總經費以2,000萬元為上限，其中花東基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金補助1,800萬元為上限。
4	關山鎮公所	**關山鎮縱谷文化食區 新風貌形象商圈營造計畫** 地方　290萬元 基金 2,000萬元 其他　150萬元 合計 2,440萬元	經濟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所提關山文化美食商圈、老屋街角活化及美食遊程推廣,將能帶動區域觀光,展現獨有文化特質，增加旅遊人次，打造宜居漫遊的小鎮風光。 4.關山鎮公所截至111年度花東基金平均執行率為0%。	**【經濟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1)本案有助於地方創生，本部原則支持。惟本計畫提案單位為鎮公所，建議應先盤點關山鎮有哪些吃、買、玩、住等店家,而非於計畫內才開始進行產業環境、資源盤點或店家訪視需求調查。 (2)承上，計畫含哪些三級服務業尚不清楚，計畫績效遊客量及旅客停留時間112年8萬人次至113年提升為10萬人次,以及1天提升為3~4天,是依據何種計算基準訂定,請補充說明。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290萬元 基金 2,000萬元 其他　150萬元 合計 2,440萬元 **3.意見** (1)有關本案推動活化商圈之計畫原則同意。 (2)建議輔導成立形象商圈組織及結合青創計畫，以加成計畫成效。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其他　150萬元 合計 2,15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鑒於關山鎮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建議本案特色街區及老屋活化應導入客家文化元素，且活化後空間及店家應與在地地方創生組織合作，吸引人口回流，帶動在地產業。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3)店家輔導及店家改善等工作項目經費比重高，於計畫成功與否影響亦深，建議可加強論述說明如何與街區行銷推廣及遊程設計相互串連，以達計畫之效益。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將關山老街區打造為文化美食商圈，並以生態博物館型態活化街角老屋，預期可增加旅客人次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惟關山鎮公所僅負擔計畫經費13%，建議檢討提高負擔比率。		(2)建議後續於全期工作計畫書補充具體街區營造之範圍及欲活化之街角老屋，另有關街角老屋之活化修復，因部分老屋將涉及文化資產保存等相關規定，建議進行街角老屋活化盤點時，應加以分類修繕之優先順序，本案經費應先投入非屬文化資產保存之老屋。而部分屬文化資產保存之街角老屋，相關修繕經費可向文化部申請補助。 (3)綜上，因本案有助於地方創生及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且能重新活化營造關山鎮之漫遊文化特質，進而吸引遊客停駐及帶動消費商機，原則支持，惟考量部分老屋活化經費可向文化部申請，且關山鎮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提案之執行率不佳，原則上花東基金以補助1,800萬元為上限，請公所儘速依會議結論及各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送主管部會確認，補助經費依主管部會實際審查結果為準。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5	大武鄉公所	**大武鄉大鳥休憩區農村市集興建計畫** 地方　400萬元 基金 3,600萬元 合計 4,000萬元	農業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1)本案可結合水保局台東分局大鳥休憩區景觀設施，共同發展農村經濟。 (2)執行時請注意與周邊景觀之融合。 4.大武鄉公所截至111年度花東基金平均執行率為22.5%。	**【農業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3.意見** (1)大鳥休憩區於南迴公路上，位於太平洋海邊，本案大鳥休憩區農村市集興建計畫有助於農村產業發展。惟農村市集之設置宜綜合評估農產品供貨農友整合情形及未來發展效益等，並適度結合食農教育宣導推廣工作，以發揮該地點優勢，有效協助在地農友銷售。 (2)大武為南迴進入臺東的門戶，地位非常重要，但提案計畫內容之外觀透視意象圖缺乏文化及藝術的設計美感，建議以競圖方式，找到大武鄉的元素，以山海為背景，加入當地的文化及藝術美感。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400萬元 基金 3,600萬元 合計 4,000萬元 **3.意見** (1)本案活化大鳥休憩區計畫及辦理更新舊有市集與擴建廁所等服務設施原則支持辦理。 (2)基地臨海，相關設施之設置請考量環境耐候性以降低維管成本。 (3)期程規劃請將實際建築許可申請作業納入考量，避免實際執行作業造成進度落後情形。 (4)年度經費分配額度建議依期程執行內容辦理調整。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400萬元 基金 3,600萬元 合計 4,0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經查原基地位置大鳥農村市集過去因承租業者未依規定履約，導致市集長期荒廢，建議應補充本案後續經營規劃內容，且興建後場域之經營主體應與地方創生團體結合。 (2)另目前規劃設計建物2樓作為露天咖啡廳使用，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3)應提供基地的規劃與配置，要結合基地旁的既有設施配置整體規劃。未來除外部設施開放外，建築物未來可朝委外經營方式辦理。 (4)執行時請注意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 (5)委託營運時請考量納入促進在地農村產業發展。 (6)本案為2年期計畫，請公所注意計畫執行期程。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興建大鳥休憩區農村市集，辦理農特產品銷售及推動農業（部落）特色體驗行程等，應可收取場地租金，惟本計畫未估列自償收入並扣除後再申請補助，爰建請臺東縣政府就計畫經費需求再行估算修正。		惟尚無相關無障礙升降設備之規劃，考量無障礙之不同客群需求，興建工程項目請增加無障礙升降設備，俾利符合通用設計之精神。 (3)因本案基地位置旁已有農業部水保局補助700萬興建之大鳥休憩區，可供民眾休憩觀海使用，而本案興建農村市集可供休憩民眾選購在地特色農產品，並有效協助在地農友銷售農產品，帶動在地共好，原則支持，惟請公所儘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速依會議結論及各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6	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商場建置計畫** 地方 3,100萬元 基金 2,900萬元 合計 6,000萬元	交通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有關本案建置完成後，原太麻里鄉公有零售市場攤販將遷入進駐旨案商場一樓，該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是否符合公有零售市場相關用地請公所先行釐清。另，原太麻里鄉公有零售市場廢止後，是否變更土地用地，其活化該土地請一併先行納入計畫書修正。 4.太麻里鄉公所截至111年度花東基金平均執行率為66.3%。	**【交通部】** **1.原則支持** **2.建議經費** **3.意見** (1)地方有其停車需求交通部公路總局原則支持，後續請再提出細部設計內容，包含停車場出入動線規劃、特殊車位需求設定等。 (2)另可考量設置充電樁。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建置購物商場、攤位及增加停車場，據臺東縣政府說明，原公有零售市場攤販將遷入商場一樓，惟後續規劃變更該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是否符合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事涉零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3,100萬元 基金 2,900萬元 合計 6,000萬元 **3.意見** (1)本案基地依目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依修正後計畫書內容所示，擬興建地下一層停車空間，地面層廣場供鄉民休閒活動及臨時市集活動使用，原則支持。 (2)期程規劃請將實際建築許可申請作業納入考量，避免實際執行作業造成進度落後情形。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3,100萬元 基金 2,900萬元 合計 6,0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目前規劃興建一樓廣場、地下一樓停車場，係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2)考量原基地位置現況為平面停車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售市場管理業務，爰建請參酌經濟部意見辦理。		場使用，有其停車需求，另為增加鄉民聚會交流之開放空間，藉由本案複合式空間活化，俾利後續提供廣場及停車場雙重功能，亦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目的。 (3)另興建後廣場除平時供鄉民交流或休憩使用，假日時亦能舉辦相關市集，活絡地方產業發展。
7	太麻里鄉公所	**太麻里鄉金針山觀光亮點設施改善計畫** 地方　122萬元	交通部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太麻里鄉觀光重點為金針山、金崙溫泉及多良車站等景點，遊客量能持續攀升，	**【交通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80萬元 基金 720萬元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122萬元 基金 1,098萬元 合計 1,220萬元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122萬元 基金 1,098萬元 合計 1,22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基金 1,100萬元 合計 1,222萬元		本計劃辦理相關服務設施新建或修繕，以提供優化場域及提升旅遊品質。 4. 太麻里鄉公所截至111年度花東基金平均執行率為66.3%。	合計 800萬元 **3.意見** (1) 土地權屬請於確認取得後補充相關佐證文件資料。 (2) E 工區溫泉井未有全面性營運規劃，請刪除。 (3) 本案步道、欄杆、裝置意象，皆有年久失修情形，顯見公所維護管理能量不足，為避免後續類此情事發生，請公所應於審慎評估維護管理能量，並請於計畫書中檢討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修繕觀景台、賞花步道及欄杆扶手等工程，以及新挖溫泉井1座，其中溫泉井設置煮蛋區，應可有銷售收入，惟本計畫未估列自償收入並扣除後再申請補助，爰建請臺東縣政府就計畫經費需求再行估算修正。另該計畫經費	**3.意見** (1) 依本案修正計畫書內容改善金針山景點設施計畫原則同意，惟部分基地為私有地及國有地，請依規取得同意書，俾後續順利執行。 (2) 有關於金崙車站前方(200公尺)道路端點挖井設置煮蛋區部分，請評估後續管養機制及與相關執行中計畫辦理整合與分工。	**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 本案改善基地位置部分涉及私有地及國有地，請公所依規定取得同意書，俾利後續施作修繕。 (2) 考量溫泉井未有全面性營運規劃，故刪除計畫書中 E 工區溫泉挖井各項設施之經費。另鑒於太麻里金針山係該地區重要觀光資源，修繕有其必要，故請公所將原溫泉井相關經費，挹注於其他金針山之修繕工項，並選用耐久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需求表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負擔經費誤植至中央預算欄位，請予修正。		性佳之材質及補充各項平台步道之維管計畫，原則上花東基金以補助1,098萬元為上限，請公所儘速依會議結論及各機關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送主管部會確認，補助經費依主管部會實際審查結果為準。
8	臺東市公所	**臺東市太平溪左岸光廊環境營造計畫** 地方　170萬元 基金 1,530萬元 合計 1,700萬元	經濟部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請主辦機關進行設計時務必遵循本府太平溪水環境規劃報告辦理，以利沿岸景觀之一致性。 4.臺東市公所截至111年度花東基金平均執行率為0%。	**【經濟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1)規劃於河川區域線範圍內建置河濱市民公園或跨河橋梁部分，應確保不得影響防洪安全及相關洪災應變措施。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170萬元 基金 1,530萬元 合計 1,700萬元 **3.意見** (1)本案有關太平溪左岸步道夜間環境及康樂橋路口動線改善計畫能有效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170萬元 基金 1,530萬元 合計 1,7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2)配合淨零排放目標，應節約工材，減少硬性工法，加強生態檢核措施。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增設太平溪左岸沿線道路照明及步道崁燈，以及為改善行人動線，劃設康樂橋人行道，均係公所應辦理之常態性維護業務，屬經常性支出，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基金運用範圍以符合長期產業發展事項為原則，爰請臺東縣政府以自有財源辦理。	改善該區環狀步道及夜間使用安全，原則支持。 (2)有關戶外燈具的選擇與設置除考量美觀與耐候性外，應特別注意後續管養與用電安全性。	(1)有關道路照明及步道崁燈之設計以照明功能為主，避免設計特殊景觀照明燈具，導致增加採購及維管之成本負擔。 (2)河堤開放空間供民眾休閒遊憩已成趨勢，本案增加提案照明設施及改善動線，皆能提升民眾舒適及安全之休閒環境。
9	池上鄉公所	**池上鄉大坡池鐵馬驛站第二期建置計畫** 地方　250萬元 基金 2,250萬元	交通部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大坡池作為池上觀光旅遊重要據點，新建鐵馬驛站，並提供旅客諮詢、休憩、租賃電動腳踏車、電動遊湖船	**【交通部】**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250萬元 基金 2,250萬元 合計 2,500萬元 **3.意見**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250萬元 基金 2,250萬元 合計 2,500萬元 **3.意見**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50萬元 基金 2,250萬元 其他　18萬元 合計 2,518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合計 2,500萬元		及觀湖平台等服務，提升旅遊服務質量，帶動觀光人潮。 4.池上鄉公所截至111年度花東基金平均執行率為41.3%。	設計規劃階段請注意屋頂材質， 以降低室內溫度，節省能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續修裝鐵馬驛站，並建置多功能展售中心與水岸設施等，提升旅遊服務機能，其中多功能展售中心應可收取擺設攤位租金，惟本計畫未估列自償收入並扣除後再申請補助，爰建請臺東縣政府就計畫經費需求再行估算修正。	(1)本次池上鄉申請大坡池鐵馬驛站第二期計畫主要內容包含辦理第一期工程裝修、建置鐵罵驛站附屬多功能展售中心及水岸設施等，提升大坡池風景區旅遊服務機能，原則支持。 (2)第一期鐵馬驛站工程設施除裝修部分，應檢視設施機能有無不足，優先於本期計畫內補足。 (3)建築許可申請作業為本案執行之必要程序，應先將實際影響時程納入整體期程規劃考量，以避免後續執行作業延宕。	**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有關鐵馬驛站附屬之多功能展售中心，建議應補充本案後續經營規劃內容，且經營主體應與地方創生團體結合，另展售商品建議以在地小農產品或池上鄉農會產品為主，以帶動在地產業發展。 (2)經查110至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提案「池上鄉大坡池鐵馬驛站建置計畫」，其花東基金已補助1,350萬元設置自行車停車亭、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休息區等，本案為第二期延續計畫，可提升整體旅遊服務品，原則支持，惟請補充估列未來自償收入並修正計畫經費表。
10	池上鄉公所	**池上鄉親子共融式遊戲場公園營造計畫** 地方　195萬元 基金 1,750萬元 合計 1,945萬元	內政部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1)針對計畫書經費需求及財源係以萬元為單位，請貴所確認申請經費並修正計畫書表格。 (2)全鄉多齡友善公園，應進行盤點與分齡規劃，逐年分期分區執行。需納入與參與式設計工作坊工作項目(設計前、設計中、設計後，各辦理一場)，邀請未來使用的權益關係人參加，設計原則導入自然、	**【內政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建議依主計總處意見辦理。 **3.意見** (1)本計畫預計新增共融式遊具及溜滑梯等設施，宜考量公所是否具量能及經費進行後續每年之維護管理；另設置沙坑請注意設計上避免動物進入便溺。 (2)建議避免設置如休憩區示意圖中「樹穴座椅」項目，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195萬元 基金 1,750萬元 合計 1,945萬元 **3.意見** (1)本案計畫於池上鄉3號公園建置共融式公園結合周邊旅遊熱點，豐富縱谷區及池上鄉親子景點，原則支持。 (2)本案規劃設計階段相關民眾參與作業應納入整體建設期程考量。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195萬元 基金 1,750萬元 合計 1,945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後續執行於設計共融式遊具等相關設施應邀集民眾共同參與，以符合使用者需求。另為符合淨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實用、創新，並符合使用者理念及融合當地文化、藝術之遊樂與休憩設施。 (3)設計階段時請務必聘請相關領域專業學者諮詢。 (4)本案設有兒童遊樂設施，請依據110年8月10日衛生福利部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相關安全檢驗並報府備查。 4.池上鄉公所截至111年度花東基金平均執行率為41.3%。	以營造更友善之自然生態環境。 (3)建議公所增加本案綠色內涵以大型喬木為主，符合淨零碳排，並補充說明植栽種類及位置。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整修池上鄉3號公園，改善民眾運動休憩場所品質，預期可增加旅客人次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提升觀光效益，惟池上鄉公所僅負擔計畫經費10%，建議檢討提高負擔比率。	(3)近年共融公園或特色公園為熱門議題，新設據點逐漸增加，惟管理維護強度往往跟不上使用者不當使用行為腳步，建議相關建設除設置必要之標準格式設施告示牌外，於各設施主要入口明顯處加強標示使用年齡層及對象，以維設施使用年限及使用者安全。 (4)本案周邊道路路幅不寬，建議妥適規劃人車動線與停車空間。	零碳排之理念，建議綠色休憩空間以種植大型喬木為主。 (2)另後續請公所確實依自有財源編列維管經費，俾利達到公園永續使用之精神。 (3)本案公園相關設施長久失修，考量本案公園係池上鄉鄉民運動休憩之場域，確有重新修繕並設計符合在地居民需求之必要。
11	卑南鄉公所	**卑南鄉泰安公園、太平榮民之家公園綠地設施及周邊道路排水改善計畫**	內政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1)針對計畫書四-(三)經費需求及財源係以萬元為單	**【內政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建議依主計總處意見辦理。 **3.意見**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400萬元 基金 3,600萬元 合計 4,000萬元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地方　400萬元 基金 3,600萬元 合計 4,000萬元		位，請貴所確認申請經費並修正計畫書表格。 (2)設計階段時請務必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諮詢。 (3)共融遊樂設施請貴所落實附近居民或來往遊客之使用與理念並融合當地周邊文化之特色遊戲空間。 4.卑南鄉公所截至111年度花東基金平均執行率為0%。	(1)請考量休憩花架是否種植攀藤類植物，形成遮陰效果。 (2)請公所說明槌球場屬舊有設施改善或新增，若為新增，請補充其必要性。 (3)建議公所增加本案綠色內涵以大型喬木為主，符合淨零碳排，並補充說明植栽種類及位置。 (4)本計畫預計新增共融式遊具等設施，宜考量公所是否具量能及經費進行後續每年之維護管理。 (5)請公所評估設置大量兒童遊具潛在使用需求及必要性。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整修或新設2座公園，改善民眾運動休憩場所品質，預期可增加旅客人次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提升觀光	**3.意見** (1)有關泰安公園重建工程前於111年核列補助總經費1200萬元，本期辦理工程項目應優先補足設施不足部分，讓該區設施能正常供民眾休憩使用。 (2)太平榮家鄰里公園第一期設置共融公園部分，三座造型遊具經費龐大，規劃設計階段除辦理相關民眾參與作業，其時程並應納入整體建設期程考量。	**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經查110至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提案「臺東縣卑南鄉泰安親水公園重建計畫」，其花東基金已補助1,080萬元改善公園內既有設施及綠美化，基於資源不重複投入之原則，爰刪除泰安公園既有設施改善經費。 (2)太平榮民之家移撥後活化再利用有其必要，本案擬活化作為共融式公園，供周邊居民使用，惟本案擬設置大量兒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效益，惟卑南鄉公所僅負擔計畫經費10%，建議檢討提高負擔比率。		童遊具及共融式遊具，考量後續維管成本龐大及卑南鄉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提案之執行率不佳，建議將原先三座造型遊具減至一座，公園初期先以綠美化等開放空間為主。 (3)後續執行於設計共融式遊具等相關設施應邀集民眾共同參與，以符合使用者需求。另為符合淨零碳排之理念，建議綠色休憩空間以種植大型喬木為主，並將遊具融入地景式設計。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4)另請公所確實依自有財源編列維管經費，俾利達到公園永續使用之精神。 (5)因本次所提泰安公園重建計畫與110至111花東基金鄉鎮提案計畫內容重複，本次刪除泰安公園既有設施改善經費，故修正計畫名稱為「卑南鄉太平榮民之家公園綠地設施及周邊道路排水改善計畫」。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2	鹿野鄉公所	**臺東縣鹿野鄉瑞源小學堂創生基地園區修建計畫** 地方　100萬元 基金　900萬元 合計 1,000萬元	內政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1)針對計畫書第11頁經費需求及財源係以萬元為單位，請貴所確認申請經費並修正計畫書表格。 (2)請述明室內及戶外空間可使用的面積，目前預計三個空間經營面向，是否足夠？且三個經營面向，是不同的使用對象，請評估能成功營運合宜的空間經營方式。 (3)規劃設計工程，需與經營團隊、未來的使用者等，同時委託進行，並納入設計工作坊的工作事項(設計前、設計中、設計後)，以尋求最大營運共識，以利工程符合未來經營的合宜設計。	**【內政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建議公所再行釐清調降經費，並依主計總處意見辦理。 **3.意見** (1)建議公所宜增加本案綠色內涵以大型喬木為主，符合淨零碳排，並補充說明植栽種類及位置。 (2)本案施工工項之經費編列過高，請公所重新檢視後調整經費，並詳細說明各工項預計之施作項目。 (3)請公所注意後續之營運管理計畫。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將既有瑞源國小舊宿舍整修為創生事業基地及小學堂，提供創業青年常駐及辦理特產銷售、教育研習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100萬元 基金　900萬元 合計 1,000萬元 **3.意見** (1)本案為瑞源國小舊宿舍閒置空間活化整建為創生基地案，原則支持。 (2)相關改善經費除申請花東基金補助外，亦可爭取地方創生計畫經費協助。 (3)本案屬建築工程整建，原建築體堪用程度及相關建築許可申請作業期程建議納入考量。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100萬元 基金　900萬元 合計 1,0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經查本案基地內共有兩棟舊有建物，一棟擬修繕活化作為創生基地共享空間，另一棟日式檜木舊有宿舍經洽公所表示，經專家評估後具有歷史價值，本案擬不拆除，建議日式檜木舊有宿舍如經鑑定具文資價值，後續整修經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4.鹿野鄉公所截至111年度花東基金平均執行率為65.7%。	等活動，應可收取租金及場地使用費，惟本計畫未估列自償收入並扣除後再申請補助，爰建請臺東縣政府就計畫經費需求再行估算修正。		費可向文化部申請。另後續執行建議將本案分兩階段辦理，第一期辦理舊有建物補照及整體規劃等前期作業，第二期辦理建物修繕及戶外綠美化工程，後續請公所於全期工作計畫書依上開建議補充兩階段細部工項及經費，並將舊有建物補照相關費用納入計畫書中。 (2)建議應補充本案後續經營規劃內容，且經營主體應與地方創生團體結合，另展售商品建議以在地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小農產品為主，以帶動在地產業發展。 (3)本案擬活化瑞源國小舊有宿舍作為創生基地，提供在地居民及返鄉者共學、共享及創生之空間，原則支持。
13	鹿野鄉公所	**台灣台東紅烏龍茶慢經濟園區計畫-前期規劃設計經費** 地方　38萬元 基金　342萬元 合計　380萬元	農業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1)本府於111年建立區域茶品牌「台東紅烏龍」,並設計一系列相關產品辦理行銷推廣活動。 (2)本案園區計畫通過審查後，建議將本府「台東紅烏龍」品牌形象納入整體設計考量，讓遊客對「台	**【農業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3.意見** (1)台東縣鹿野鄉茶推出後，廣受消費市場歡迎，本案由鹿野鄉公所將無償撥用舊有鹿野鄉衛生所及週邊運動公園、停車場進行整體規劃使用包括1.紅烏龍主題場館2.生態園區3.運動公園規劃4.停車空間。基地位於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38萬元 基金　342萬元 合計　380萬元 **3.意見** (1)本案為鹿野鄉衛生所閒置空間活化整建為鹿野紅烏龍產業推廣據點案，原則支持。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38萬元 基金　342萬元 合計　38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經查鹿野鄉地方創生計畫已於108年通過，其中獲得農業部水保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東紅烏龍」產生情感、記憶、溫度及故事性之鏈結。 4.鹿野鄉公所截至111年度花東基金平均執行率為65.7%。	台9線上，且位於市街核心點，區位具競爭力，且有整合附近資源的功能，惟南來北往自駕遊客可從高台貫穿通過，不經過本市區，所以建設一處有吸引力的特色建築為最基本的要求，未來導入軟體及委外經營將有所助益。 (2)本案屬先期綜合規劃設計，包含規劃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及相關服務費用(含相關技師簽證費及建築執造申請取得費)等，舊有鹿野鄉衛生所建物確有結構強化改建等，且宜融入全區基地依紅烏龍茶產業五感體驗等整體規劃需求，作為後續改善辦理之導引依據。 (3)建議將臺東縣政府意見納入修正，將區域茶品牌「台東紅烏龍」品牌形象納入整體設計考量，以利後續以整	(2)相關改善經費除申請花東基金補助外，亦可爭取地方創生計畫經費協助。 (3)本案屬建築工程整建，原建築體堪用程度及相關建築許可申請作業期程建議納入考量。 (4)園區除舊有衛生所設施為機關用地外，餘皆為住宅區，且尚有多棟使用中建築，後續園區之整體規劃應妥善處理	局補助3,760萬元，辦理舊鹿野鄉公所活化打造農村產業創生會館，目前刻正施工中。另臺東縣政府亦提出紅烏龍茶及咖啡地方創生計畫，協助紅烏龍茶店家改造及建立紅烏龍茶品牌，故已有多項資源投入鹿野紅烏龍產業。 (2)本次欲針對舊有鹿野衛生所及周邊運動公園進行整體規劃，雖本案配合基地內既有紅烏龍茶產業形象館，欲打造紅烏龍茶慢經濟圈區之概念構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體品牌形象辦理相關行銷推廣活動。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興建以台東紅烏龍為主題之園區，讓遊客更深入瞭解台東紅烏龍，據鹿野鄉公所說明，應可收取擺設攤位租金及停車費等園區收入，惟本計畫未估列自償收入並扣除後再申請補助，爰建請臺東縣政府就計畫經費需求再行估算修正。		想，惟距離本案基地500公尺已有鹿野農村產業創生會館，建議公所應就地方產業發展整體考量，藉由本案思考規劃舊有鹿野衛生所未來活化發展定位及功能，避免過多功能重複之會館，造成資源浪費。 (3)考量整體規劃舊有鹿野鄉衛生所周邊基地，將能帶動地方發展，創造更多產業加值效益，原則支持，爰建議核列計畫總經費380萬元，其中花東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基金補助342萬元。 (4)考量應透過本案規劃思考舊有鹿野衛生所之未來發展，故修正計畫名稱為「鹿野舊衛生所暨周邊地區前期規劃設計」。
14	海端鄉公所	**海端鄉高山協作與高山旅遊產業升級計畫** 地方　121萬元 基金 1,079萬元 合計 1,200萬元	教育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1)本案為開發海端鄉內高山旅遊遊程，建議計畫進行時請考量在地生態乘載量，並請與在地利益關係人達成共識，做好民眾參與。可考慮納入參與式設計，辦理工作坊。	**【原住民族委員會】**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同提案經費 **3.意見** (1)第9頁，績效指標有關旅遊博覽會參與人數為500人，建議建立較高目標，以符效益。 (2)第17頁，製作高山旅遊宣導影片，請補充說明影片預計拍攝內容。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121萬元 基金 1,079萬元 合計 1,200萬元 **3.意見** (1)本案有關高山協作與旅遊產業升級計畫原則支持。 (2)計畫主體內容以軟體為主，利用既有海端鄉布農族文化館部分空間作為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100萬元 基金　900萬元 合計 1,0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有關建置海端鄉旅遊資訊平臺部分，建議應與既有旅遊平臺結合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2)相關旅遊遊程教育訓練建議導入注意保護區相關規定宣傳。 (3)文物館已有原民會相關經費支持，建議本計畫相關硬體設施規劃朝有必要場域部分施作。 (4)本府予以支持 樂見其成。 4.海端鄉公所截至111年度花東基金平均執行率為0%。	(3)第20頁，經費預算表之高山協作與高山旅遊產業升級專業人力聘僱，建議敘明專業人力薪資，以保障勞動權益。 (4)本會尊重地方政府對於所轄場館之規劃，另建議著重相關族群文化知識、在地觀念之展示與教育，俾使遊客、登山者藉此機會了解在地觀點的歷史與文化。 (5)鼓勵海端鄉布農文物館積極與各項資源計畫連結，並可與射耳祭相關活動搭配，以增進遊客入館意願，有利於活化文物館。 **【農業部】** 旨案有關「台東縣海端鄉高山旅遊計畫」經洽計畫主辦公所確認計畫應屬交通部(原民會輔)主政。	據點及山林教育部分，建議可結合既有館舍設施微調辦理。	(如台灣山林優遊網、台東觀光旅遊網)。而高山旅遊踩線團應思考其必要性，可先行參考國內高山旅遊亮點案例，如需踩線實地參訪，建議以自籌經費辦理。 (2)另將布農文化館打造為山林教育館部分，應保留原布農文化館之既有展示功能，並建議於山友行前教育內容，融入布農族文化知識。 (3)鑒於近年國內高山旅遊盛行，且南橫高山旅遊係為鄉內重要觀光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交通部】 有關海端鄉高山協作與高山旅遊產業升級計畫涉及登山活動、山林經驗及登山教育推廣，爰建請由教育部體育署主政。 【教育部】 (1)行政院請本部擔任行政院山林開放政策彙整機關，有關登山活動仍視業務內容回歸各權管單位。 (2)經檢視，「海端鄉高山協作與高山旅遊產業升級計畫」係為打造該鄉高山旅遊產業，且所謂山林經驗及登山教育推廣，該鄉提報內容為「推動成為生態教育公園、山林守護與環境生存學校，原民山林經驗傳承。(第7頁第一段落)」、「…對某些較敏感的健行路線實施登山許可制度…針對進入嘉明		資源，提升高山旅遊品質及強化從業人員專業度，將能帶動在地發展，原則支持。惟為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及考量海端鄉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提案之執行率不佳，故刪除網頁平臺建置及踩線團經費。 (4)經查「向山致敬」之「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任務分工表，教育部為辦理登山安全教育推廣及登山活動推廣之主辦機關，而交通部為辦理登山海外推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湖山域的山友，建議其入山前必須完整接受影像、展覽與高山嚮導說明，取得證明後方可與林務局核發之登山許可，一併作為相關登山許可文件。(第7頁第三、四段落)」、「…教育影片不但可以為既有產品打造新的話題與關注度，也可以增加消費者對品牌的認識與依賴程度…。(第17頁)」，均與本部無涉。 (3)本部推動登山教育，係於校園中落實登山教育，建立學生正確觀念，及與民間登山團體合作推廣登山品牌，非針對特定場域進入條件，或打造旅遊產品品牌行銷，爰本案與本部無涉，未便提供國發會綜審意見。 **【行政院主計總處】**		廣宣傳之主辦機關，考量本案主要辦理高山旅遊從業人員訓練、山林登山教育推廣、登山旅遊活動宣導及打造高山旅遊品牌等，爰由教育部擔任主管機關，亦請相關機關就權管部分予以協助。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計畫擬發展高山旅遊品牌、建置旅遊資訊平臺，以及設置山林教育室等，以提高遊客關注度，預期可活絡旅遊發展，提升高山協作及高山旅遊產業之競爭力與服務品質，惟海端鄉公所僅負擔計畫經費10%，建議檢討提高負擔比率。		
15	東河鄉公所	**東河鄉都蘭觀海平台景觀營造計畫** 地方　250萬元 基金 2,250萬元 合計 2,500萬元	內政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1)規劃應考量東海岸沿線景點之相互競合關係，設計以考量與其他景點旅遊動線的套裝，以及本身的獨特價值與特性。 (2)都蘭觀海平台請評估與規劃合宜的現有設施改善、景觀、植栽、休憩、地標指標、經營設施等內容，若設計委外營運，未來規	**【內政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建議依主計總處意見辦理。 **3.意見** (1)本計畫預計施作地景式遊戲場，請公所依相關法規辦理檢驗，並宜考量公所是否具量能及經費進行後續每年之維護管理。 (2)請公所說明管理室之目的與功能，以及貨櫃咖啡廳之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250萬元 基金 2,250萬元 合計 2,500萬元 **3.意見** (1)本案觀海平台據點前於104年起由營建署補助建設設立並於107年完成，本提計畫擬提升設施品質案，原則同意。 (2)基地周邊已有民間露營場營運，相關規劃、設施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40萬元 基金 2,160萬元 合計 2,4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經查本案基地屬風景區之農牧用地，其農牧用地並無貨櫃咖啡屋等商店設施之許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劃設計工程需與招商經營計畫同步進行，以利後續的營運管理推動。 (3)如本案目前規劃有兒童遊樂設施，請注意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檢驗及備查作業。 4.東河鄉公所截至111年度花東基金平均執行率為62%。	招商形式，避免形成日後招商不易，造成養護之問題。 (3)該計畫範圍內已有1座花架，本計畫預計新增1座，請標示其位置，另建議公所編列攀藤類植栽，使花架擁有遮陰效果。 (4)建議公所增加本案綠色內涵以大型喬木為主，符合淨零碳排，並補充說明植栽種類及位置。 (5)該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為風景區之農牧用地，其土地使用無法作成露營區使用及相關設施施作，請公所向縣府提出變更為休閒農業區，並提出相關事業計畫，或進行土地使用變更為合法之使用分區。 **【行政院主計總處】**	配置及後續營運管理作業應妥為處理。 (3)本案位處東部海岸，新增設施應考量氣候條件與後續維管量能。	可使用項目，考量目前亦無提出相關咖啡屋營運計畫，建議俟本案景觀營造完成後，如有相關商店遊憩設施等需求，請公所提出興辦事業計畫並申請使用地變更。 (2)因基地位處海濱，建議相關步道欄杆、公共廁所等硬體設施應採用耐候性等材質，避免鏽蝕。 (3)本案延續內政部營建署於104年所補助之觀海開放空間營造，提供遊客休憩觀海之場地，亦可帶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該2計畫擬改善都蘭觀海平台設施、舊街排水系統及增設地方特色故事牆，提供民眾遊憩、觀海及舉辦大型活動之場地，並提升舊街居民生活品質，預期可增加旅客人次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提升觀光效益，惟東河鄉公所僅各負擔該2計畫經費10%，建議檢討提高負擔比率，另該2計畫經費需求表之地方配合款誤植至自償性經費欄位，請予修正。		動當地經濟發展，原則支持，惟貨櫃咖啡屋不符相關土地使用規定，刪除該項經費。 (4)後續執行請臺東縣政府景觀總顧問一併協助輔導。
16	東河鄉公所	**東河鄉衝浪一條街景觀營造計畫** 地方　150萬元 基金 1,350萬元 合計 1,500萬元	內政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規劃應考量東海岸沿線景點之相互競合關係，設計以考量與其他景點旅遊動線的套裝，以及本身的獨特價值與特性。 4.東河鄉公所截至111年度花東基金平均執行率為62%。	**【內政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建議依主計總處意見辦理。 **3.意見：** 本部營建署業管權責為市區道路，本計畫屬市區道路暨附屬工程部分原則同意，惟本計畫為「增設故事牆」項目非本部業管權責，建請由各該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100萬元 基金　900萬元 合計 1,000萬元 **3.意見** (1)本案屬東河舊街區域之道路側邊排水改善，建議配合改善街區人行通行環境。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110萬元 基金　990萬元 合計 1,1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考量故事牆美化涉及私人產權，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主管機關提供國發會綜審意見。 【行政院主計總處】 該2計畫擬改善都蘭觀海平台設施、舊街排水系統及增設地方特色故事牆，提供民眾遊憩、觀海及舉辦大型活動之場地，並提升舊街居民生活品質，預期可增加旅客人次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提升觀光效益，惟東河鄉公所僅各負擔該2計畫經費10%，建議檢討提高負擔比率，另該2計畫經費需求表之地方配合款誤植至自償性經費欄位，請予修正。	(2)有關故事牆之建設因涉及私人土地部分，恐無法符合補助原則。	而花東基金係由國庫編列公務經費撥入，性質類似公共建設，故原則不於私人土地或建物上補助相關建設，故刪除故事牆美化之經費。 (2)本案針對東河村舊街進行道路行人空間及排水改善，將有效提升用路人安全及道路品質，原則支持。 (3)另修正計畫名稱為「東河鄉衝浪一條街人行空間改善計畫」。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7	蘭嶼鄉公所	**臺東縣蘭嶼鄉周邊景點修繕維護改善計畫** 地方　500萬元 基金 1,5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交通部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本計畫係推動蘭嶼鄉風貌改善工程，積極發掘地方特殊之生活文化、自然環境及人為環境景觀潛力，推動鄉內建設及環境改善，營造在地居民優質的生活空間。 4.蘭嶼鄉公所截至111年度花東基金平均執行率為96%。	**【交通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3.意見** (1)朗島村母雞岩浮潛區入口及椰油洞口浮潛區之入口請說明功能，如涉及車輛停放，建議以瀝青混凝土及水泥混凝土材質鋪設，以利維護。 (2)土地權屬請補充說明並請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3)自償款比例請再確認。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於蘭嶼鄉東清乳頭山及朗島村母雞岩等地鋪設步道、欄杆及高壓磚等設施，維護遊客安全，預期可增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500萬元 基金 1,5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3.意見** (1)本案關於蘭嶼鄉景點修繕維護改善計畫原則支持。 (2)本案因氣候及環境限制，新增或修復設施之材質與設置規模應考量氣候條件與後續維管量能。 (3)步道設施如位處地質較不穩定或原始生態區域，建議朝減量設計方式辦理。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有關朗島村母雞岩及椰油洞口之浮潛區地面鋪設工程，後續請於全期工作計畫書補充平面規劃配置，並檢附施作土地權屬相關佐證文件。 (2)另東清乳頭山及大天池步道工程，建議朝減量設計方式辦理，於有安全疑慮之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加旅客人次及帶動地方經濟，且蘭嶼鄉公所負擔計畫經費25%，爰無意見。		路段鋪設塑木步道及欄杆，儘可能保留原始之自然生態。 (3)本案擬改善島上相關景點步道環境，提升整體休憩環境品質，原則支持。另查112至113年度花東基金鄉鎮提案仍有額度，且公所亦修正計畫申請經費，為協助蘭嶼公共建設之品質，爰建議核列計畫總經費2,000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1,800萬元。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8	成功鎮公所	**成功鎮白守蓮觀光公園第二期工程** 地方　250萬元 基金 2,250萬元 合計 2,500萬元	內政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1)第一期工程目前尚未完工，請公所評估執行量能是否充足。 (2)規劃應考量東海岸沿線景點之相互競合關係，設計以考量與其他景點旅遊動線的套裝，以及本身的獨特價值與特性。本區域位於沿岸地區，不宜設置過多設施、景觀造型等物品，以自然、簡單、實用之設計為主，並納入參與式規劃設計工作坊之工作項目(設計前、設計中、設計後)，與未來使用者、經營者充分討論，以利未來永續發展。	**【內政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建議公所再行釐清調降經費，並依主計總處意見辦理。 **3.意見** (1)該期計畫與第一期計畫範圍相同，一期工程計畫中已有新建1處廁所，其功能已有重複，本二期工程又施做2座廁所，必要性宜再商討。 (2)請公所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與第一期計畫和工項之差別。 (3)本計畫夜間照明建議減量，本計畫區若有夜間活動，建議以臨時性之照明為主，減輕後續維管及電費支出。 (4)本案計畫中預計新增有頂蓋之涼亭及造型廁所，請公所注意相關法規規定是否需申請雜照；而該計畫範圍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100萬元 基金　900萬元 合計 1,000萬元 **3.意見** (1)本案第一期工程尚未完成，第二期工程項目應以第一期工程缺漏部分修先提列與施作完成。 (2)基地屬一般保護區公墓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作業中)，且臨接東部海岸，各項公園設施的設置應考量實際使用頻率、需求及氣候條件與維管量能做減量設計。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100萬元 基金　900萬元 合計 1,0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經查110至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提案「成功鎮白守蓮觀光公園新建工程」，其花東基金已補助1,260萬元施作停車空間、廁所、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及綠美化等工程，建議本案工程應以第一期工程未補助項目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3)造型燈具、涼亭、廁所請留意本案所在位置之氣候與後續維管量能。 4.成功鎮公所截至111年度花東基金平均執行率為33.3%。	內新設2間廁所是否有必要性。 (5)本案人工設施過多，建請公所重新思考減少人造設施，增加本案綠色內涵以大型喬木為主，符合淨零碳排，並補充說明植栽種類及位置，以簡單、易使用管理之方式設計。 (6)有關小賣店之設計材質及形式，以及設立花架卻無編列相關攀藤類植栽經費，請公所補充於計畫書中。 (7)本計畫之維管機制尚不明確，無法確立後續維管單位及經費來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係延續第1期計畫於公園內增設相關公共設施，其中設置小賣店應可有銷售收入或委託民間經營之權利金，惟本計畫未估列自償收入		優先施作，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2)考量遊客多於白天造訪及維管電費成本，建議本案夜間景觀照明燈具減量，於必要位置設置照明燈具。 (3)另查設置小賣店不符土地使用相關規定，且公園建議朝硬體設施減量設計，故請公所再行思考小賣店之需求及必要性。 (4)本案係屬延續計畫，為健全整體公園發展，並串聯周邊三仙台風景區，形塑區域觀光圈，故原則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並扣除後再申請補助，爰建請臺東縣政府就計畫經費需求再行估算修正。		支持，惟刪除第一期計畫已補助之廁所、景觀照明燈具及小賣店等經費。 (5)請公所確實依自有財源編列維管經費，俾利達到公園永續使用之精神。
19	成功鎮公所	**成功鎮兒四公園共融環境營造計畫** 地方　150萬元 基金 1,350萬元 合計 1,500萬元	內政部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1)本案需求及未來規劃整體完整，惟本案設有兒童遊樂設施，請設施完成後依據衛生福利部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辦理相關安全檢驗並報府備查作業。 (2)全鄉多齡友善公園，應進行盤點與分齡規劃，逐年	**【內政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建議依主計總處意見辦理。 **3.意見** (1)本計畫預計施作共融式主題遊戲場，請公所依相關法規辦理檢驗，並宜考量公所是否具量能及經費進行後續每年之維護管理。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150萬元 基金 1,350萬元 合計 1,500萬元 **3.意見** (1)本案計畫基地位於成功鎮已開發完成之兒四公園用地，擬整建為具特色地景共融公園，結合周邊旅遊熱點，行銷成功鎮觀光，原則支持。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150萬元 基金 1,350萬元 合計 1,50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後續執行於設計共融式遊具等相關設施應邀集民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分期分區執行。需納入與參與式設計工作坊工作項目(設計前、設計中、設計後，各辦理一場)，邀請未來使用的權益關係人參加，設計原則導入自然、實用、創新，並符合使用者理念及融合當地文化、藝術之遊樂與休憩設施。 (3)設計階段時請務必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諮詢。 (4)共融遊樂設施避免過多一致性組裝遊具，請貴所落實附近居民或來往遊客之使用與理念並融合當地周邊文化之特色遊戲空間。 4.成功鎮公所截至111年度花東基金平均執行率為33.3%。	(2)本案人工設施過多，建請公所重新思考減少人造設施，宜增加本案綠色內涵以大型喬木為主，符合淨零碳排，並補充說明植栽種類及位置，以簡單、易使用管理之方式設計。 (3)本案有關無障礙各項設施設備之設計，請參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整修公園設施，提升民眾運動休憩場所品質，據說明可結合周邊觀光景點提升觀光效益，惟成功鎮公所僅負擔計畫經費10%，建議檢討提高負擔比率。	(2)本案整建工程規劃設計階段相關民眾參與作業應納入整體建設期程考量。 (3)近年共融公園或特色公園為熱門議題，新設據點逐漸增加，惟管理維護強度往往跟不上使用者不當使用行為腳步，建議相關建設除設置必要之標準格式設施告示牌外，於各設施主要入口明顯處加強標示使用年齡層及對象，以維設施使用年限及使用者安全。 (4)本案鄰近水試所小丑魚館、原住民文物館等景點，建議周邊妥適規劃人車進出動線維護共融公園使用者安全。	眾共同參與，以符合使用者需求。另為符合淨零碳排之理念，建議綠色休憩空間以種植大型喬木為主。 (2)本案公園相關設施長久失修，考量本案公園係成功鎮鎮民運動休憩之場域，確有重新修繕並設計符合在地居民需求之必要。 (3)另請公所確實依自有財源編列維管經費，俾利達到公園永續使用之精神。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20	金峰鄉公所	**臺東縣金峰鄉南迴區域有機農產加工廠設置計畫** 地方　395萬元 基金 3,554萬元 合計 3,949萬元	農業部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1)提案符合縣政農業發展目標，輔導友善環境耕作農友轉型，推廣提升有機耕作面積，並設立有機加工廠，除提供就業機會，同時能夠降低本縣有機農產品加工碳足跡及時間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 (2)計畫中已盤點出產業現況，惟未見營運等相關計畫說明，新建有機加工廠後，應事先規劃經營模式及考量整體事業藍圖，了解相關投資報酬率等，現況及後續是否已有銷售管道等課題，提出因應對策以提升本場興建效益。 (3)後續興建應依「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向驗證機構申	**【農業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3.意見** (1)建議將臺東縣政府意見納入修正，另本計畫投入資金較高，建議補充說明預估本益比。 (2)本案公所評估南迴鄉鎮有足夠之加工料源，且屬深度加工品，非為農民可自行加工之初級加工品，基於當地產業發展所需，擬設置有機加工廠，惟興建食品加工廠除有機農業促進法外，尚涉及多項法令之競合(都市計畫、建築、農地容許使用、食品安全、工廠輔導、菸酒管理等)，爰宜妥為規劃並於合乎法令下設置。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395萬元 基金 3,554萬元 合計 3,949萬元 **3.意見** (1)本案金峰鄉公所計畫於南迴區域設置有機農產加工廠，做為帶動部落產業發展、推廣食農教育及產品行銷通路與觀光工廠據點一案，原則支持。 (2)為後續永續營運，請評估階段性生產加工規模與設施需求。 (3)相關建築許可申請程序請納入總體期程規劃考量。	**1.行政院核列經費** 地方　45萬元 基金 405萬元 合計 450萬元 **2.國發會綜審意見：請依綜審意見及有關機關意見修正後，送主管部會確認。** (1)鑒於本案興建有機農產品加工廠涉及多項法令規定，建議本案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辦理整體規劃配置及相關前置作業法規申請，第二階段辦理相關工程施作，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2)請公所於前期規劃時，提出相關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請驗證，以符合有機加工使用。 4.金峰鄉公所截至111年度花東基金平均執行率為33.3%。	(3)本案加工廠基地鄰近國小，其規劃設計宜考量動線避免造成鄰損。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建置有機農產加工廠、食農教育餐廳等，以建立南迴地區之品牌餐廳，預期可帶動原有產業加值及收入倍增等，惟金峰鄉公所僅負擔計畫經費10%，建議檢討提高負擔比率。		後續營運計畫，並與潛在經營團隊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備忘綠，以避免後續完工後無經營主體之情形。 (3)近年來臺東縣有機耕作面積及產量提升，有機農業發展亦是花東地區重要發展方向，故建立有機農產加工廠，協助農友朝六級化產業鏈發展有其必要，原則支持，惟有機農產加工廠涉及食品安全、工廠登記、酒牌申請等多項法令，建議分兩階段辦理，本次先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補助辦理前期規劃及建築執照申請，俟整體規劃、建照申請及營運計畫完成後，再向主管部會或花東基金申請後續工程興建費用。 (4)另修正計畫名稱為「臺東縣金峰鄉南迴區域有機農產加工廠設置前期規劃」。
21	蘭嶼鄉公所	**蘭嶼鄉傳統家屋修復/重建及永續發展計畫** 地方　500萬元 基金 1,5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經洽詢公所本計畫執行可行性，係地方民意反應極需改善，建議公所敘明須改善戶數。 4.蘭嶼鄉公所截至111年度花東基金平均執行率為96%。	**【原住民族委員會】**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並建議區分全面調查及工程經費概算。 **3.意見** (1)查本案計畫目標及工作目標，係對「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及調查研究與修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500萬元 基金 1,5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3.意見** (1)有關本案傳統家屋修復及永續發展計畫，建議徵詢主管部會意見後評估	**1.行政院核復：俟評估後再行提出需求。** **2.國發會綜審意見** (1)經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已補助臺東縣政府120萬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案-「蘭嶼聚落與自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復，以作為指定或登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略以，文化資產（含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建議會同文化部國發會綜審意見。 (2)次查臺東縣政府於91年12月5日登錄「蘭嶼雅美野銀部落傳統建築」為歷史建築、102年1月23日登錄「蘭嶼朗島部落傳統領域」為文化景觀之後，並無蘭嶼地下屋普查計畫現況資料，建議本案計畫納入全面調查現況、現存數量盤點等工作項目及經費分配。 (3)復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案-「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文本補	修復或重建類型及數量，俾利評估經費規模。 (2)規劃階段相關說明與民眾溝通作業請納入整體期程考量。	然景觀文本補遺、翻譯暨傳統聚落現況調查計畫」(111~112年)，透過上開計畫縣府刻正辦理蘭嶼傳統家屋基本資料普查，包含傳統家屋之地籍、家屋形態、修建紀錄及屋主等資料。 (2)俟上開調查計畫完成後，建議公所再依前開普查基本資料，選出具修復可行性之傳統家屋，並作為示範亮點，同時於評估修復可行性時，先與屋主溝通確認修繕後可供免費開放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遺、翻譯暨傳統聚落現況調查計畫」(111~112年)，建議與本案計畫整合，俾利擬訂蘭嶼鄉傳統家屋修復中長程計畫及具體編列維護經費。 **【文化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建議釐清及確認工作內容後再行確認經費規模。 **3.意見** (1)臺東縣政府於102年1月23日登錄「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為文化景觀，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案尊重地方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及管理機關原民會之權責。 (2)本部文化資產局於103年補助臺東縣政府依文資法完		參觀使用及後續管理計畫。 (3)綜上，建議公所後續依預估可行修繕之家屋數量，再行提出修繕詳細經費需求。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成「蘭嶼鄉朗島部落傳統領域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以落實文化資產之監管保護。為更周全監管保護文化景觀，臺東縣政府得辦理保存維護計畫之通盤檢討。 (3)本部文化資產局業於111-112年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案—「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文本補遺、翻譯既傳統聚落現況調查計畫」，補助內容包括文本補遺、翻譯、國際交流為主，並補充文本相關蘭嶼地下屋現況、現存數量盤點等資料，無涉普查計畫。建請縣府參考前揭補助案有關蘭嶼家屋現況盤點資料，作為基礎資訊，並釐清計畫工作內容，不宜重複委託辦理相同內容，以增進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計畫執行及經費運用之效率。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修復及重建傳統家屋，並建立家屋歷史文獻資料，以彰顯文化價值，預期可增加旅客人次及活絡地方經濟，且蘭嶼鄉公所負擔計畫經費25%，爰無意見。		
22	臺東市公所	**臺東市景觀環境周邊改善工程**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內政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1)針對計畫書四-(三)經費需求及財源係以萬元為單位，請貴所確認申請經費並修正計畫書表格。 (2)請增加計畫書頁碼。 (3)請貴所增加本案相關意象設置點位及加強相關周邊環境改善必要需求。	**【內政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建議公所再行釐清調降經費，並依主計總處意見辦理。 **3.意見** (1)建請公所詳細說明周邊附屬設施及友善環境設施預計施作工項。 (2)建請公所說明該意象放置位置與周遭關係，並釐清選點位置。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200萬元 基金 1,8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3.意見** (1)本案景觀環境周邊改善計畫主要為設置五處入口意象設施，有關設置地點(含周邊改善)及形式應妥適規劃及辦理民眾	**1.不同意計畫。** **2.國發會綜審意見** (1)考量目前政策上已不鼓勵設置大型入口意象，且各入口意象造型及設計皆未確認，如設計意象不符民眾期待，恐造成民怨，請公所再行思考入口意象之需求及必要性。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4)針對意象之設置應辦理範圍性及延續性規劃，訂定相關概念風格以利後續相關意象有一定程度延展及代表性。 4.臺東市公所截至111年度花東基金平均執行率為0%。	(3)每座入口意象經費建議調降，且計畫案總經費額度過高，請公所重新調整，並評估其效益及必要性。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於臺東市區重要路口設置入口意象5座及周邊附屬設施、友善環境設施等，其中附屬設施等項目並未說明施作內容，宜請敘明，又依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基金運用範圍以符合長期產業發展事項為原則，爰該等附屬設施如屬經常性支出項目，宜由臺東縣政府以自有財源辦理。	溝通說明，取得民眾共識，避免後續執行爭議。 (2)有關期程規劃請評估將民眾說明作業時程納入，避免執行過程因爭議而影響施作進度。	(2)另因臺東市111年度花東基金鄉鎮提案之執行率不佳，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入口意象屬經常性支出，建議宜由地方政府以自有財源辦理。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23	延平鄉公所	**臺東縣延平鄉停車場興建計畫** 地方　115萬元 基金 1,035萬元 合計 1,150萬元	交通部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延平鄉近年部落旅遊觀光量能顯著成長，停車需求亦同步增長，本計畫符合未來鄉民及遊客停車量能。 4.延平鄉公所截至111年度花東基金平均執行率為43%。	**【交通部】** **1.原則支持** **2.建議經費** **3.意見** (1)本部公路總局可補助地方辦理停車場相關計畫，僅「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而臺東縣政府106-111年前瞻計畫並無「臺東縣延平鄉停車場興建計畫」提案。 (2)112年度前瞻補助縣府案，公路總局已於112年3月9日完成審議臺東縣提案排序優先第1之「臺東市新生路停五地下停車場」案。 (3)「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106年至114年,惟查112年度計畫經費皆已分配完畢。如地方有其停車需求,本部公路總局原則支持以花東基金挹注。	**1.有條件同意,意見納入提案計畫修正** **2.建議經費** 地方　115萬元 基金 1,035萬元 合計 1,150萬元 **3.意見** (1)本案延平鄉公所計畫於永康村及桃源村各設置一處平面停車場,以解決鄉內停車空間不足,提供鄉民與遊客停車需求,原則支持。 (2)本案請補充兩處新設停車空間之設置規模及初步規劃配置，俾利審議。	**1.不同意計畫。** **2.國發會綜審意見** (1)經查本案兩處興建停車場土地分別屬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農牧用地並無停車場之許可使用項目，另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應依其興辦事業使用，先予敘明。 (2)另計畫尚無提出欲提供之停車位數量，亦無相關停車需求調查內容，故請公所先行調查鄉內之停車需求分析。 (3)如後續仍有相關停車場興建需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於桃源村及永康村建置停車場，提供居民及遊客使用，惟本計畫交通部已有「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可供申請補助，為避免重複挹注資源，爰建請參酌該部意見辦理。		求，可優先向交通部提報「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爭取經費。
24	大武鄉公所	**大武鄉旅遊服務中心周邊空間優化工程計畫** 地方　230萬元 基金 2,070萬元 合計 2,300萬元	交通部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同提案經費 **3.意見** 大武鄉旅遊服務暨產業推廣中心地理位置絕佳，也為旅客南下必經台9線旁，可做為推廣大武鄉傳統文化、農特產及行銷觀光的重要據點，服務南下遊客休憩，未來可成為南迴驛2.0。 4.大武鄉公所截至111年度花東基金平均執行率為22.5%。	【交通部】 **1.不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3.意見** (1)本案績效指標過於樂觀，請依鄉鎮遊客人次審慎評估。 (2)本案預計設置展演中心及廊道以薄膜構造遮陽，惟遊客並無相關遮陽設施，另薄膜構造成本高昂且維護不易，請檢討必要性。 (3)計畫範圍周邊並無明顯之景區或旅館民宿集中，如僅	**1.同意計畫** **2.建議經費** 地方　230萬元 基金 2,070萬元 合計 2,300萬元 **3.意見** (1)本案大武旅遊服務中心區域臨台九線省道，俟舊台汽站拆除後基地區塊完整，公所擬辦理優化改善作為推動傳統文化、農特產行銷及觀光展演據點原則支持。	**同意撤案**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作為同特產品展售使用，非屬於觀光遊憩設施。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本計畫擬建造戶外展演空間及廊道，提供辦理活動及攤位擺設使用等，應可收取場地使用費及租金等，惟本計畫未估列自償收入並扣除後再申請補助，爰建請臺東縣政府就計畫經費需求再行估算修正。	(2)本案計畫地點僅包含增設展演設施之範圍，建議辦理規劃階段將全區塊配置動線等均納入考量。 (3)期程規劃請將實際建築許可申請作業納入考量，避免實際執行作業造成進度落後情形。 (4)本案經縣府與公所協調後，修正計畫經費移至大鳥休憩區案之工作項目，原則支持調整後計畫內容。	
25	綠島鄉公所	**綠島鄉小長城停車場公廁設置工程計畫** 地方　363萬元 基金 3,267萬元 合計 3,630萬元	交通部				**已逾提案期限不予審查**

項次	提案公所	計畫名稱 提案經費需求	主管部會	各機關意見			行政院核列經費 及國發會綜審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中央相關部會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26	蘭嶼鄉公所	**蘭嶼鄉漁人社區/野銀社區停車場建置計畫** 地方　500萬元 基金 1,500萬元 合計 2,000萬元	交通部				**已逾提案期限不予審查**
地方 10,509萬元 基金 50,357萬元 其它　150萬元 合計 60,866萬元							地方　7,240萬元 基金 32,155萬元 其它　168萬元 合計 39,563萬元

報告案 3： 臺東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推動構想及內容，報請公鑒。

報告案 3：臺東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推動構想及內容，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臺東縣政府

說明：

一、 整體發展願景：「推動慢經濟，綻放臺東藍」。

二、 六大發展目標：「慢經濟臺東」、「慢生活臺東」、「快接軌臺東」、「快效率臺東」、「漫文化臺東」、「漫人情臺東」。

三、 六大面向發展策略

（一）產業發展-發展自然真實的經濟模式

1. 農漁業：擴大友善耕作及有機農業面積、促進農業永續經營；強化產業六級化發展，建構區域型事業體；開創農業轉型新局，發展農村觀光慢體驗；推動農村地方再生，落實社區參與模式；穩定產銷機制及強化行銷推廣，擴大農產競爭力；善用海洋資源，引導漁業永續發展。

2. 觀光產業：打造以慢經濟為主之觀光發展模式；發展運動觀光，結合優美自然環境；發展深度旅遊路線，結合自然保育；既有空間整體活化，強化觀光發展；觀光品質提升，強化行銷推廣；營造國際觀光化環境，提升接待軟實力；帶動觀光加值發展，構築新型態產業鏈。

3. 其他產業：扶植重點產業發展，提升一站式服務效率；強化青年事務，輔導創業技術支援；重點人才培植，協助青年返鄉及移居；招商環境改善，活絡商業機能。

（二）永續城鄉-營造優美的城鄉生活環境

1. 基礎建設：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提升；打造全齡友

善優質空間； 推廣綠色運具及環境，塑造永續城市。

2. 環境保護：環境保育推動，維護自然城鄉環境；化解垃圾危機，共創環境雙贏局面；鼓勵綠色能源產業開發應用；淨零永續城市打造，邁向 2050 淨零排放。
3. 災害防救：加強災害預警應變效能，擴增救災及各專責人力，降低環境脆弱度衝擊並提升災後回復力，提升民眾災害危機意識。
4. 治安維護：提升辦公廳舍安全性、汰換及購置警用車輛設備，優化工作環境及津貼，提升執法人才效力。

（三）智慧科技-發展致力多元應用的智慧城市

1. 發展高效能的綠色農業。
2. 數位教學系統建置，提升偏鄉及遠端教育資源。
3. 普及 5G 寬頻網路及推動數位化公共服務。
4. 協助產業數位化轉型。
5. 推動 5G 智慧遠距醫療及行動急診室，縮減城鄉醫療差距。
6. 強化山域、水域、陸域災害整備能力。

（四）文化及藝術-型塑大臺東藝術文化園區

1. 結合特色山海地景，強化藝文素養在地扎根。
2. 形塑多元藝文場域，活化藝文產業鏈。
3. 結合優美自然環境，發揚特色身心靈產業。

（五）教育及社會福利-建構全面完善的社福系統

1. 醫療公衛：優化衛生所軟硬體，提升醫療品質；強化醫療服務量能，改善偏鄉醫療資源；加強預

防醫學觀念及制度建立，提升零歲平均餘命。

2. 教育發展：充實學習環境，提升基礎學力，深化品格教育，發展特色創新的教育課程，激發學習渴望與創新能力，降低就學中輟率；推動環境教育及落實自然保育；拓展技職訓練，協助人才接軌國際。
3. 社會福利：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減輕爸媽負擔；建置綿密多元照顧網路，完善樂齡環境；強化弱勢族群之生活照護體系。

（六）原住民-打造南島文化首都

1. 研擬原民土地合宜規劃，鼓勵族人參與公共服務。
2. 推廣原住民族傳統藝文，讓原民文化傳承持續在地扎根。
3. 強化南島文化品牌，促進原住民族文創產業加值與競爭力。
4. 提升原民就業人才，減少數位落差。
5. 提高基礎教育涵蓋率及扶植優秀人才。
6. 強化社區長照及健康量能，延緩部落高齡者老化。

四、 臺東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業經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1120011256 號核定通過計 21 案計畫，總經費 44 億 7,555 萬元，其中花東基金補助 40 億 2,782 萬元，地方款 4 億 4,774 萬元。

決定：

臺東縣第四期(113-116年)
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2年10月12日 經行政院
院臺經字第1120011256號函 核定

臺東縣政府

112年12月4日



大綱

一 計畫緣起

二 前期方案成果

三 第四期發展願景及目標

四 計畫重點與各部門經費

五 預期效益



1 計畫緣起

緣起

100年	公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101年	核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102年	核定臺東縣一期（101-104）
104年	核定臺東縣二期（105-108）
108年	核定臺東縣三期（109-112）
111年	2月 **展開臺東縣四期（113-116）規劃作業**
	11月 行政院修正「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112年	1月 辦理四期草案公開閱覽(1月20日起25日)
	2月 辦理聽證會及專家小組審查會
	3月 修正草案內容，提報至行政院
	5月 國發會審查
	10月 **行政院核定實施**

促進區域發展、提升生活品質、強化競爭力，保留臺東特色，以達永續發展目標

計畫架構

國際發展趨勢、法令依據、上位指導及相關政策落實

臺灣2050淨零排放『氣候變遷因應法』

聯合國SDGs

2030慢經濟in台東

『花東發展條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

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策略設計翻轉&地方創生...等

引導永續發展

前期(1~3期)執行成果

執行檢討與精進

協調機制建立

公眾參與及社會溝通

研提第4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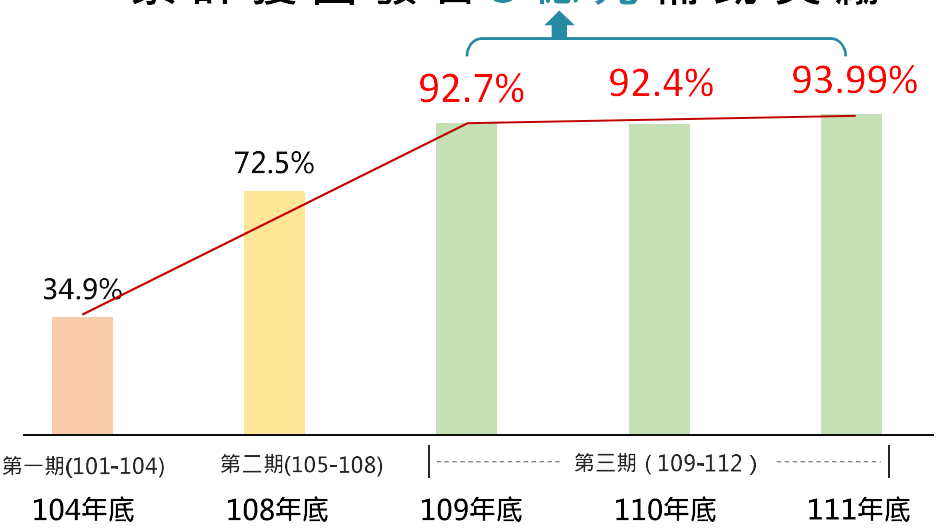


2 前期方案成果

歷年基金達成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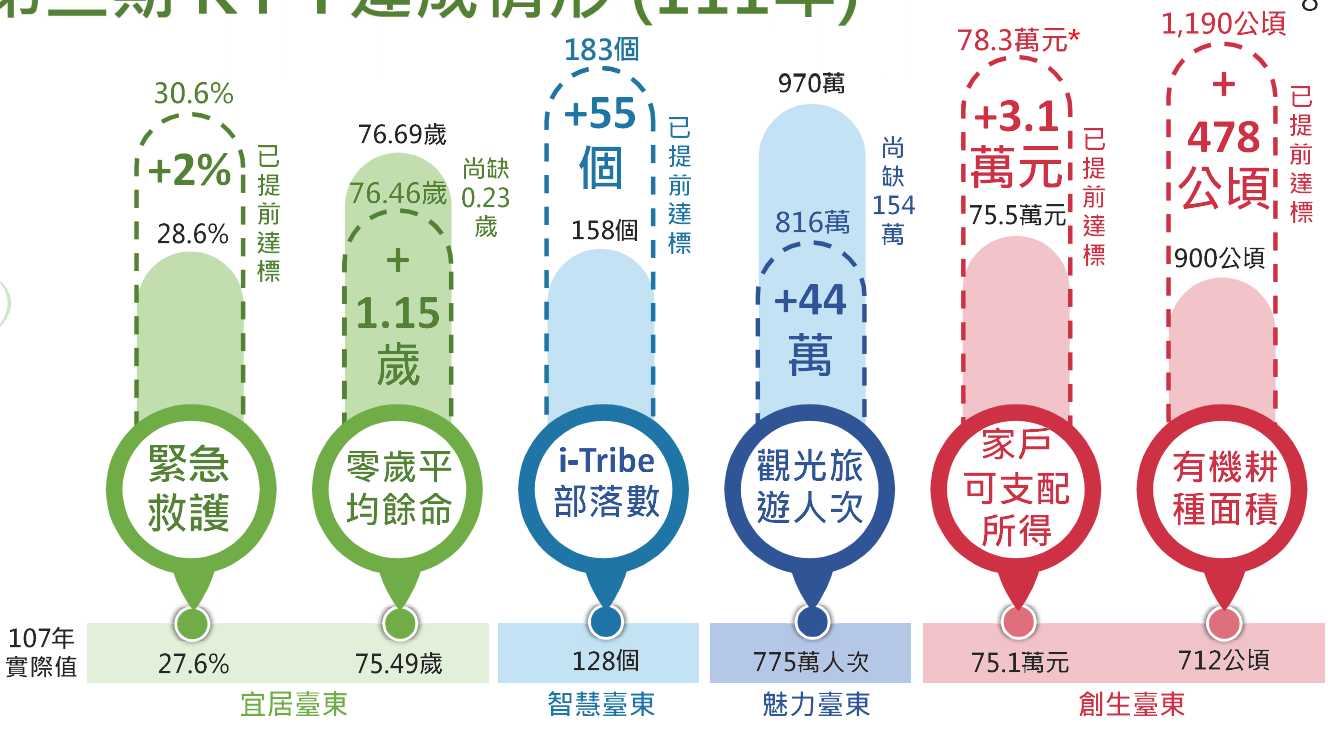
第三期執行率109-111連續2年突破9成

累計獲國發會3億元補助獎勵



TAITUNG

第三期KPI達成情形 (111年)



TAITUNG





發展自然真實的經濟模式

用創意突破觀光賞味期限

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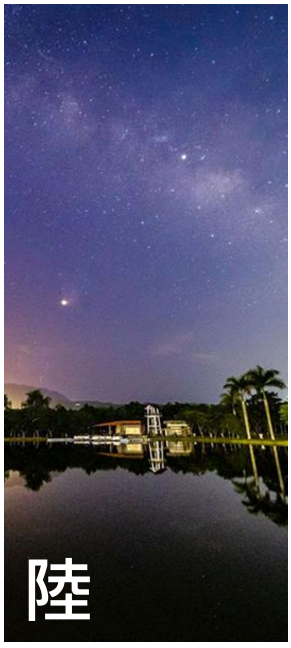
109年全球唯一舉辦 首次突破百萬人次

全球首創「熱氣球X無人機」聯合展演

111年活動人次 123萬創新高

近四年創造產值達104億元

發展自然真實的經濟模式







最美星空音樂會

已連續六年舉辦 今年更創六個最

獲得ISO20121 永續性活動認證

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

連續13年舉辦

獲WSL世界冠軍賽指定場地

東浪嘉年華

推廣海洋遊憩(SUP、獨木舟)

110-111年共吸引1.5萬人參與

11



發展自然真實的經濟模式

深化台東農業品牌

有機農業

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加總 全國第3

109年未達1,000公頃→112年突破2,300公頃

協助農業設備升級

推動食農教育及全民食育

110-111年蟬聯食育力五星城市

12







發展自然真實的經濟模式

深化台東農業品牌

台東慢食節

自2017已舉辦16場 共吸引66,000人次

參與店家營業額逾千萬元

已評選出62間慢食星等店家

獲日本GoodDesignAward 優良設計金獎

連續兩年蟬聯食育力5 星城市







TTPush 智慧生活APP

會員數超過台東縣民50%(11 萬人)

特約店家474家，發送1.52億金幣

推播文章1,887則、節省近4億行銷費用

金幣交換機制(雲林&桃園跨域合作)

連三年榮獲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TTFree 數位福利網

全縣涵蓋率高達9成、682個熱區

全國唯一無線聯盟整合網路，結合大數據分析

榮獲2022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i-Tribe 部落無線網路

183部落全數建置完成(涵蓋率100%)

1111處 WiFi 熱點

介接巡迴醫療、教育、觀光、農產行銷等服務

致力多元應用的智慧城市







行動急診室

5G智慧雲端救護平台

OHCA急救成功率33.58% 全國第2

急性腦中風準確送醫率 86.7%

急性心肌梗塞康復出院率 100%

高級救護隊

11支高救隊

80名受訓合格的高救隊員

形塑大台東藝術文化園區







整個台東都是你的美術館

打造以山海為幕的藝術饗宴

3-10月 藝術下鄉

7-11月 台東藝術節

8-11月南迴藝術季 打造無牆美術館

10-11月 台東藝穗節

10-11月 台東光祭

12-1月 歲末節慶

17



建構全面完善的社福系統

建構優質生養環境

育兒指導&月子餐補助

產後提供8小時到府坐月子服務

三年累計1,327位媽媽參與、服務12,590小時

弱勢家庭，加碼月子餐補助72位

生養小孩沒煩惱

110-111出生數1,316→1,405 位

全國唯一正成長6.8%

18

打造原民文化首都







長期照護

獨創「青銀共學」制度

文健站創新課程(傳統作物及食療保健、體適能等)

讓長者快樂變老

文化傳承

文化聚會所美學改造，提升涵蓋率

培育全方位的樂舞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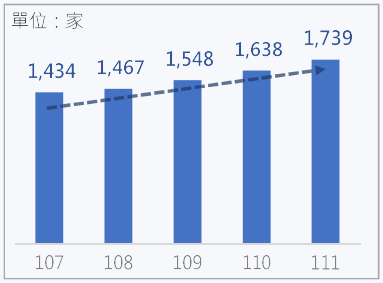
多元部落產業

培育部落在地人才

21個部落空間改造、規劃10創意遊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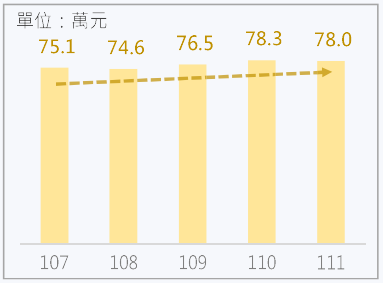
19

產業東漂潮逐漸浮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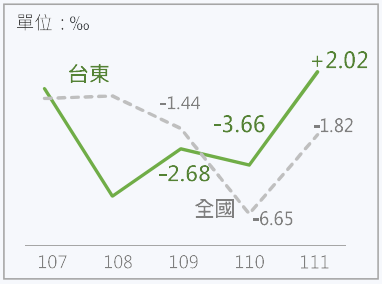
公司設立家數

設立家數連年成長



家戶平均可支配所得

三年增加3.7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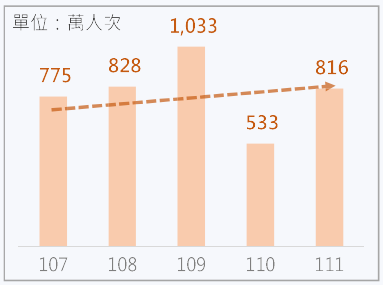
社會增加率

111年進步到全國第二

KPI績效名列前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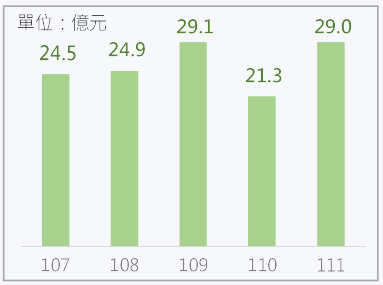
20

觀光市場熱度不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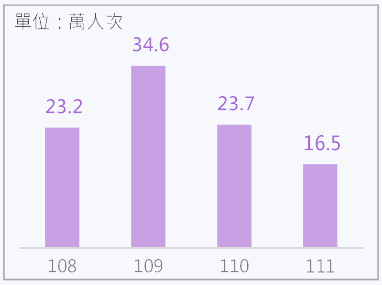
觀光人次

109年首次突破千萬人次



觀光旅館收入

111年已回到疫情前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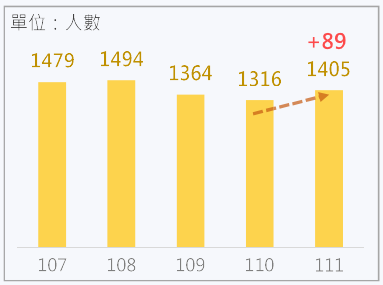


參與藝文展演人次

109年達34.6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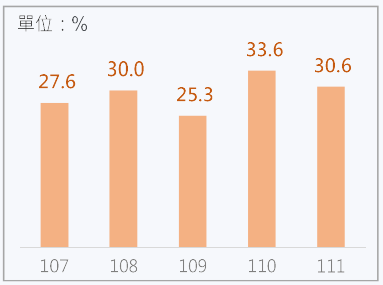
KPI績效名列前茅

社福環境逐年改善



出生嬰兒數

111年全國唯一正成長縣市



緊急救護成功率

三年增加3.7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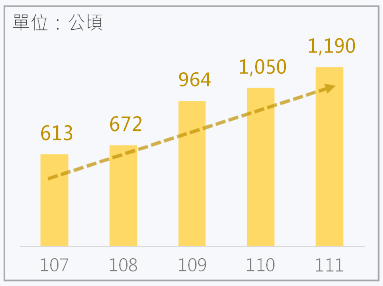


零歲之平均餘命

增幅比例全國第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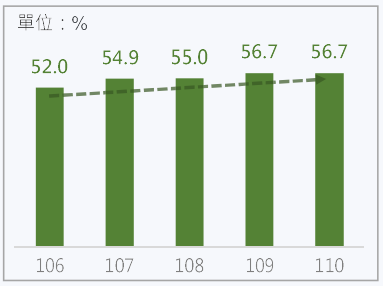
KPI績效名列前茅

持續朝永續城鄉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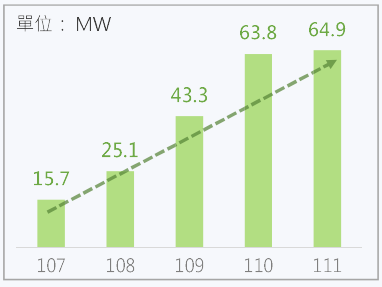
有機耕種面積

加上友善耕種位全國第三



資源回收率

逐年往上提昇，提升超過全國平均



綠能累積設置量

再生產業發展極具潛力

KPI績效名列前茅



3 第四期發展願景及目標



本期發展願景與目標

願景

推動慢經濟，綻放台東藍

六大目標

慢經濟臺東	慢生活臺東	快接軌臺東	快效率臺東	漫文化臺東	漫人情臺東
發展真實自然的經濟模式	營造優美宜人的城鄉面貌	致力多元應用的智慧城市	建構全面完善的社福系統	臺東藝術無所不在	打造南島原住民族文化首都

實施策略指標

多元觀光 | 農創加值 | 產業東漂 | 綠色城鄉 | 宜居樂土 | 低碳永續 | 智慧生活 | 數位治理 | 國際活動 | 社福關懷 | 數位醫療 | 教育翻轉 | 藝文品牌 | 美感實踐 | 文化傳承 | 原鄉翻轉

發展部門

觀光發展 | 文化發展 | 原住民族 | 生態保育 | 基礎建設 | 農漁發展 | 產業發展 | 醫療公衛 | 社會福利 | 災害防救 | 教育發展 | 治安維護

TAITUNG

第四期綜發重點辦理時程
廣納收集地方 及 專家意見

4.13~7.28(歷時4個月)	10.29	2.18(上午)	2.18(下午)
18場鄉鎮市巡迴座談會	**前期計畫訪視會議**	**聽證會**	**專家小組審查會**
由饒縣長主持 使四期更切中地方需要	邀集專家學者 提供本期精進建議	依行政程序法辦理 強化民眾參與	邀集地方專家 提供四期草案修正建議

111年 — 112年



111.4.13 成功鎮 忠智里活動中心



111.6.8 太麻里鄉 日昇之鄉



111.7.20 蘭嶼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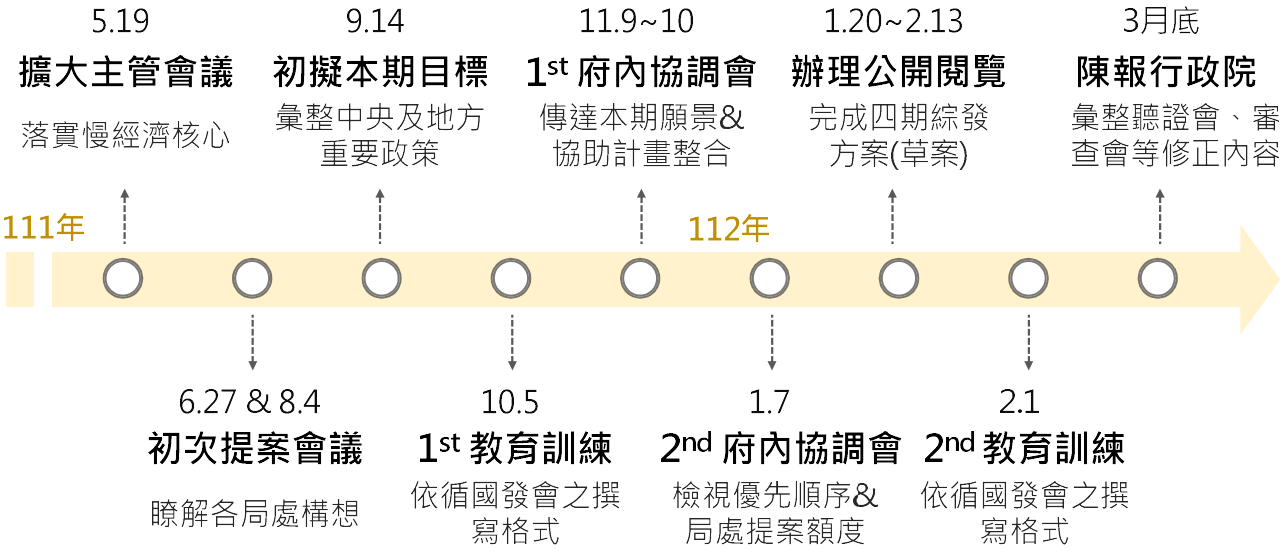


111.7.25 長濱鄉 老人會館

TAITUNG

第四期綜發重點辦理時程
本期目標規劃及提案歷程

27



TAITUNG

本期關鍵績效指標

28

慢經濟臺東（6）

116年目標值

- 觀光旅遊人次 900萬人
- 家戶可支配所得 80萬元
- 新增工作機會 +2,097人
- 人口社會增加率 +3.57‰
- 產業升級家次 50家次/年
- 有機種植及栽培 2,800公頃

快效率臺東（5）

116年目標值

- 零歲平均餘命 78歲
- CPR培訓人次 四年1千人
- 康復出院率 6.64%
- 新增社會弱勢參與 3,650人次
- 國中小中輟率 (-) 0.56%

快接軌臺東（2）

116年目標值

- TTPush會員數 13萬人
- 治安滿意度 90%

慢生活臺東（2）

116年目標值

- 環教活動影響人次 2.43萬人次
- 碳排放減少量 2,694公噸

漫文化臺東（1）

116年目標值

- 藝文展演活動人次 24.4萬人次

漫人情臺東（1）

116年目標值

- 累積輔導部落數 40處

TAITU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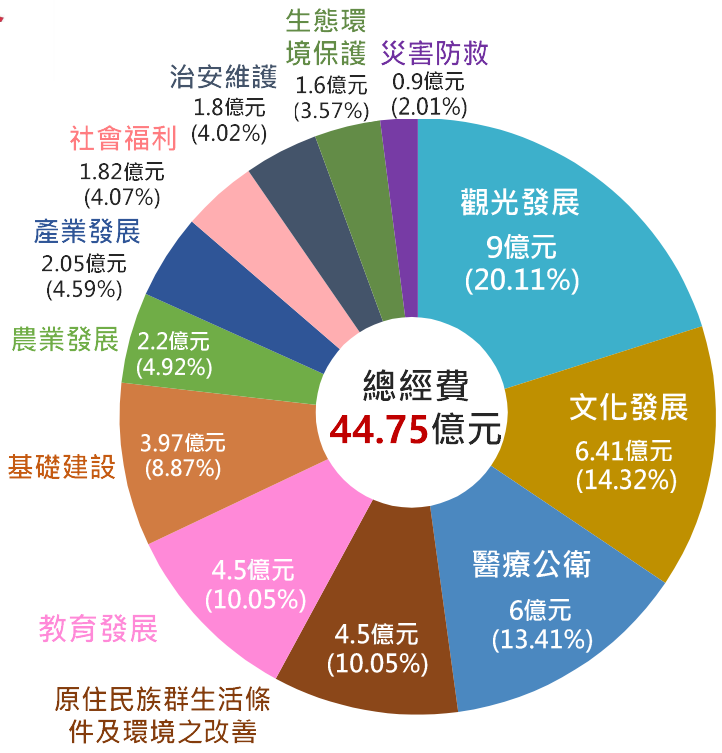
4 計畫重點與各部門經費

本期各發展部門經費

花東基金佔 **40.28** 億元

地方款佔 **4.48** 億元

部門	計畫數	總經費
觀光發展	1	9億元
文化發展	2	6.41億元
醫療公衛	1	6億元
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及環境之改善	1	4.5億元
教育發展	1	4.5億元
基礎建設	4	3.97億元
農漁業發展	1	2.2億元
產業發展	3	2.05億元
社會福利	2	1.82億元
治安維護	1	1.8億元
生態保育	3	1.6億元
災害防救	1	9,000萬元
總計	21	44.75億元



TAITUNG



31

促進疫後新興型態旅遊模式發展

辦理具臺東特色之品牌活動，提供多元長天期產品或服務
透過獎勵旅遊及行銷推廣，帶動產業群聚發展，推升旅遊效益
善用自然場域，推動國際級運動賽事，以山海為景，動靜皆宜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

營造魅力據點及整合行銷計畫 9億18萬元

辦理主題活動
- 國際熱氣球嘉年華
- 國際衝浪公開賽
- 台東最美星空
- 東浪嘉年華...等活動
- 補助鄉公所觀光活動
- 高空跳傘推廣等

推廣行銷計畫
- 行銷推廣及網路行銷
- 獎勵旅遊及度假旅遊
- 觀光人流數據平台
- 虛擬整合城市觀光體驗

觀光友善環境暨輔導

漫遊特色小鎮
舊站特區



32

深植地方及加值應用，打造獨一無二在地藝文品牌

營造優質藝文場域空間，打造「處處都是美術館」
發掘臺東城市特色及建立臺東品牌價值，重塑藝文文化品牌
落實多元文化推廣，帶動地方發展及促進就業

文化處

臺東縣在地文化加值計畫 6億3,073萬元

大美術館

表演藝術在地扎根

生活品牌文創共感

城市品牌加值

節慶品牌拚創

文化場域加值

民政處

幸福臺東•客家文化傳承計畫 1,000萬元



33

促進原住民文化傳承，打造南島文化首都

普及基礎教育及原住民族文化，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多元人才

增進原民土地合宜規劃，鼓勵原住民族參與公共服務

推展南島文化品牌，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加值與競爭力

原住民族行政處

臺東縣原住民南島文化首都提升計畫 4億5,000萬元

- 資源共同管理試辦模組
- 原住民族長期照護
- 實驗劇場及部落文化聚會所美學
- 再造山海部落新美學
- 樂舞文創產業品牌
- 部落無線上網寬頻服務



34

推動生態零淨損失的開發模式，打造淨零永續城市

環境保育推動及教育推廣，營造永續綠色城鄉環境

提升綠色能源產業之開發應用

建立永續低碳住居環境，邁向零碳家園

環保局

營造永續綠色城鄉計畫 1億800萬元

- 永續方舟館展示整合行銷
- 推動淨零碳排社區/部落改造
- 關山及太平溪人工濕地操作維護管理
- 環境污染稽查量能提升及智慧科技執法管制

環保局 **臺東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計畫** 3,200萬元

財經處 **臺東綠能韌性城市計畫** 2,000萬元



35

營造韌性永續、數位平權之城鄉環境

持續推動智慧城市之科技應用，提升臺東整體經濟規模

提供適地且彈性服務，強化基本公共服務之可及性及可利用性

資源整合透明，打造多元應用智慧城市

地政處 TTGIS智慧城鄉數位統合平臺建置暨多維度推廣應用服務 6,100萬元

建設處 臺東縣都市計畫數位圖台整合系統暨數位建築創新應用服務建置 2,400萬元

國計處 慢經濟智慧應用暨數位轉型躍升計畫 2億8,000萬元

稅務局 臺東縣智慧跨域稅務服務櫃臺暨稅籍資訊圖解應用加值 3,200萬元



36

輔導升級傳統產業，打造高值在地品牌

發展臺東慢經濟，強化農產品國際能見度

推展農業六級化發展，深化有機農業產業鏈

輔導農業轉型及智慧化，促進漁業環境永續利用

農業處 農漁業永續發展升級計畫 2億2,000萬元

- 慢食永續推廣暨食農創新發展
- 漁港群設施改善及經營管理
- 農產品品牌暨國際市場執行
- E化系統輔助水保管理
- 農業媒體行銷
- 有機農業發展



37

打造國內外人才東漂基地

一站式產業輔導企業數位轉型，形塑特色商圈風貌

清查並改善公有閒置空間、打造臺東國際友善城市

透過青年職場體驗、社會創新體驗，引導青年落地生根

結合慢經濟等各項專業服務，達成績效自動化及透明化

國計處 **臺東縣國際城市形塑及計畫管考加值服務計畫** 4,000萬元

民政處 **青年事務發展提升計畫** 7,000萬元

財經處 **臺東縣產業創新加值暨跨域整合輔導計畫** 9,544萬元



38

提升緊急醫療，打造在智慧化在地社區健康照護服務

改善衛生所醫療環境，提升臺東醫療機構救護品質

強化數位醫療服務，完善康復出院率

提升社區照護機制、加強健康篩檢服務及改善藥癮戒治機制

擴大輔導食品業者製造生產安全無虞之產品

衛生局 **翻轉醫療照護體系，醫療環境提升計畫** 6億元

- 翻轉醫療園地•健康大躍進
- 全人照護從預防保健開始
- 心的關懷，多元服務模式
- 提升食藥安全行動
- 結核病及性病防治
- 醫療及緊急醫療品質提升



39

整合衛生醫療與社會福利，優化公共托育與長照服務

強化社會安全網，完善樂齡環境

改善新生兒生養環境，達到友善育兒環境

發展身心靈產業，成為身心靈產業品牌城市

社會處

臺東縣社福設施新建暨身心靈產業提升計畫 1億7,020萬元

- 新建社福設施
- 東岸暖陽社區身心靈產業提升
- 綻放臺東·全齡照顧

民政處

建構優質育兒環境-育兒指導到宅服務暨弱勢家庭(含新住民)月子餐補助 1,200萬元



40

完備緊急救災資源，健全防災避難應變措施

提升消防設施服務水準，打造韌性防災

整合環境及災害防救系統，完善智慧救災

強化救災應變量能，提高救援成效

消防局

強化消防廳舍救災救護量能及健全智能防災暨提昇緊急救護品質效能計畫 9,000萬元

- 消防據點廳舍整(修)建
- 緊急救護品質及智慧資訊效能提升
- 強化消防救災安全暨災害搶救應變量能
- 建置智能防災整合應變系統



41

強化教育資源，多元培力人才發展

建構完善之技職教育體系，引導在地人才根留臺東

充實多元教育學習環境，提升偏鄉及遠端教育資源

發展山野及海洋親水教育，完善體育人才培育及就業輔導

提升學前教育環境，協助學童激發創造力

教育處

培育台東未來人才計畫 4億5,000萬元

- 一技在身-創業教育
- 山野教育-面山學校
- 海洋運動推展計畫-面海學校
- 運動績優人才培育暨輔導就業實施
- 國中小情境式英語行動列車
- 未來多元學習發展
- 新建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



42

廳舍優化及智慧應用，建構健全治安網

加強建物安全性及優化工作環境，提升整體治安執行效能

強化AI智慧影像監控系統，打造安全宜居城市

警察局

遷（重）建警察局及市區重點派出所與精進偵防效能計畫 1億8,000萬元

- 遷（重）建臺東縣警察局及臺東市區重點派出所
- 建構電子虛擬城牆



5 預　期　效　益

對應永續發展目標

依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精神予以落實(6大指標)

提高海洋資源永續

氣候變遷調適&預警

強化災害抵禦&調適

減少環境負面影響

保護文化自然遺產

建構包容性永續都市



確保醫療可取得性

實現全民保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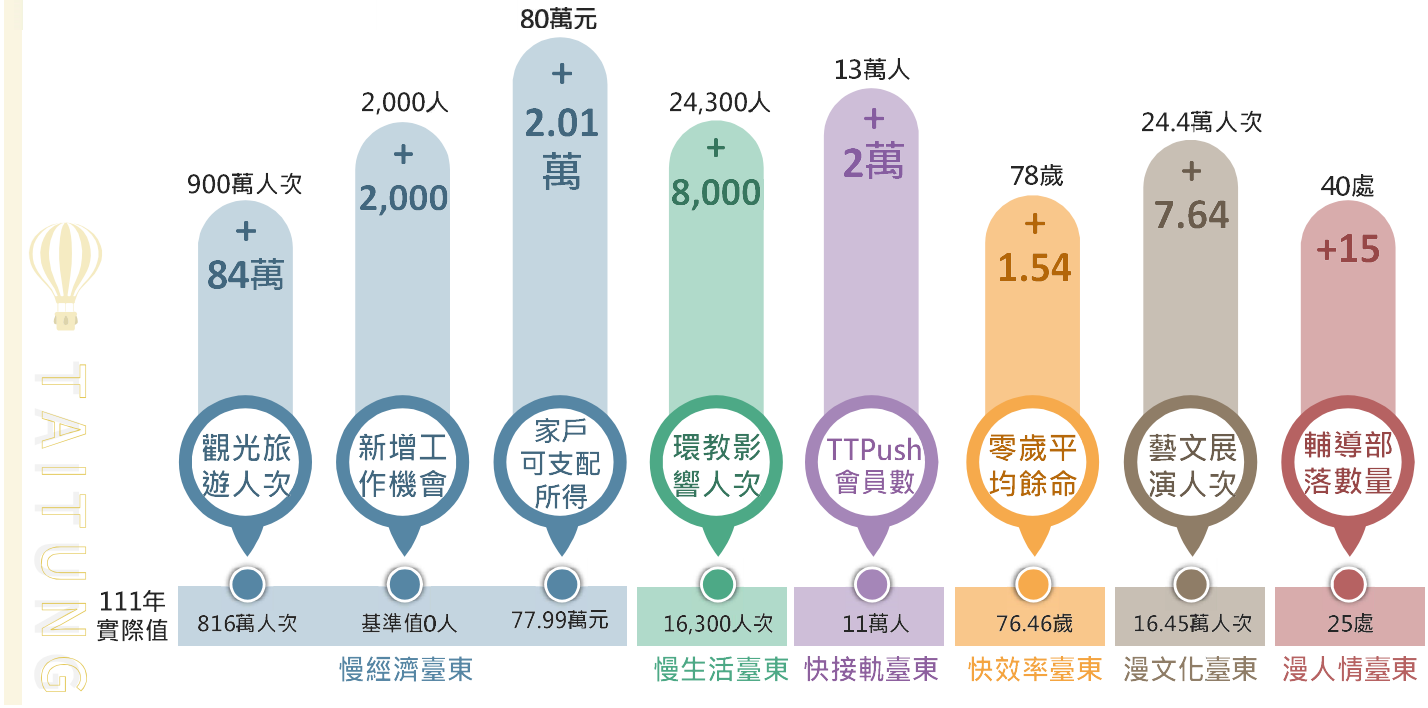
增加綠能比例

實現全面性就業

推動永續觀光產業

TAITUNG

預期效益(116年)


TAITUNG
111年實際值
觀光旅遊人次
900萬人次 + 84萬
816萬人次
慢經濟臺東
新增工作機會
2,000人 + 2,000
基準值0人
慢經濟臺東
家戶可支配所得
80萬元 + 2.01萬
77.99萬元
慢經濟臺東
環教影響人次
24,300人 + 8,000
16,300人次
慢生活臺東
TTPush會員數
13萬人 + 2萬
11萬人
快接軌臺東
零歲平均餘命
78歲 + 1.54
76.46歲
快效率臺東
藝文展演人次
24.4萬人次 + 7.64
16.45萬人次
漫文化臺東
輔導部落數量
40處 +15
25處
漫人情臺東


46
。簡報結束。
推動慢經濟，綻放台東藍

討論案 1：花東地區人才培育未來推動方向，提請討論。

討論案1：花東地區人才培育未來推動方向，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部

說明：

一、 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教育部自 111 年至 114 年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設置 20 座培育基地對焦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關鍵技術，並與在地產業聚落合作培育具備立即投入職場之專業人才。

二、 為維持各基地自主維運，申請學校須具備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教學環境基礎或具一定教學規模及執行能力外，並與在地產業聚落建立穩定合作關係；故教育部已制定補助要點明訂申請資格及審查重點：

（一）申請資格：主辦學校須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補助經費額度為一般大學或技專校院之前三分之一學校，以確保學校有足夠行政資源提供基地運作。

（二）審查重點：教學場域設置應鄰近產業聚落，且場域須以永續經營為目標，財務計畫應納入自償性經費，並創造多元收入來源及穩定自籌財源。

三、 承上，經查花蓮縣及臺東縣大專校院共 6 所，僅慈濟科技大學 1 校符合主辦學校申請資格，且花東地區尚無六大核心產業聚落，故若補助花東大專校院設置培育基地，恐難以透過產學合作維持場域永續經營。

四、 考量花東地區仍有人才與技術需求，將持續透過現行政策（計畫）協助在地大專校院與產企業合作育才，辦理方式如下：

（一）深化夥伴學校機制：

1. 112 年已核定資訊安全、離岸風電、半導體等 17

座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才培育基地，教育部將引導各基地主動與花東地區大專校院合作，透過寒暑期集中培訓機制，提升師生實務技能。

2. 另教育部前於106年至110年透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慈濟科技大學設置長照相關教學場域，後續亦將協助區域內大專校院教學資源介接。

（二）擴大辦理產學合作專班：為協助學生順利銜接職場，已鼓勵在地產企業依各級人才需求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產業學院計畫等各類產學專班，學生於參與計畫階段為正式員工或畢業後優先應聘於合作廠商，有助在地廠商留任優質人才；另112年起產業學院計畫已擴大補助一般大學（如國立東華大學「半導體IC載板」計畫），增加大專校院與在地產企業合作關係。

（三）鼓勵產企業投入資源：112 年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與船長公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合作辦理「花東在地乙級船員訓練計畫」，由教育部協助辦理教師研習及學生海事職涯講座，並由海員總工會提供經費與串聯媒合企業、合作航商認養學生及提供資源（全額獎學金+生活津貼+就業保證），協助技高學生在地受訓取得乙級船員證書。

決議：

討論案 2：如何改善花東地區缺工及人才外移之困境，提請討論。

討論案 2：如何改善花東地區缺工及人才外移之困境，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勞動部

說明：

一、為協助花東地區事業單位招募人力，勞動部運用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推介媒合服務，並辦理徵才活動，聯繫適合之求職者參與面試；另亦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網址：www.taiwanjobs.gov.tw)及免付費客服專線 0800-777-888 提供線上媒合服務，故業者如有求才需求，可逕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或上台灣就業通網站求才，以協助補實人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11年協助花東地區求才業者僱用15,251人次,112年截至6月底協助僱用8,178人次。

二、勞動部亦提供雇主僱用獎助鼓勵事業單位僱用特定對象及失業勞工，以增加勞動力來源；另一方面，對於就業困難之求職者將運用就業獎勵津貼、跨域就業補助等就業促進工具，鼓勵失業勞工投入缺工產業。

（一）雇主僱用獎助

適用勞保及就保之民營事業、團體之缺工單位，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弱勢失業者，並連續僱用滿 30 日以上，得依僱用獎助規定每人每月發給雇主新臺幣(以下同)9千至1萬5千元(按月計酬者)或每人每小時發給50元至80元(非按月計酬者)僱用獎助津貼，每人最長發給12個月。

（二）職務再設計

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工作設備與工作條件，及協助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以排除中高

齡及高齡者工作障礙，提升其工作效能，促進其穩定就業及開拓就業機會，提供雇主改善所需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

（三）缺工就業獎勵

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3K 產業、照顧服務業)從事工作，紓緩特定行業缺工情形。失業勞工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者，發給就業獎勵津貼，每人每月 5 千元至 7 千元，最長發給 18 個月，最高核發 10 萬 8 千元。

（四）勞工跨域就業補助

18 至 29 歲初次尋職青年或具就業保險身分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失業勞工、失業連續達 3 個月以上或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勞工，可運用跨域就業補助措施，推介適用勞保及就保之民營事業、團體就業，勞工於連續受僱滿 30 日後，得依跨域就業補助規定申請異地就業交通、搬遷及租屋等補助。

三、 勞動部依據區域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推動辦理多元實務導向之失業者職前訓練、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及青年專案訓練等職業訓練措施，協助產業補實技術人力。

（一）失業者訓練

勞動部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用人需求，規劃辦理多元類別職業訓練課程，並針對企業個別化需求，補助用人單位辦理客製化訓練，補充產業所需人才。111 年花東地區計辦理失業者訓練 2,752 人次，112 年截至 6 月底計訓練 1,728 人次。

（二）青年訓練

為協助事業單位培訓所需人才，補助事業單位以先僱後訓方式提供 3 至 6 個月之工作崗位訓練，強化青年就業力並穩定留任於事業單位，並結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捐助之財團法人與大專校院，對焦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協助提升青年相關產業所需知識及技能，引領青年進入缺工之重點產業。111 年花東地區計辦理青年訓練 165 人次，112 年截至 6 月底計訓練 122 人次。

（三）在職訓練

為協助培訓當地產業所需人才，結合民間訓練資源，因應當地產業需求提供在職勞工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補助在職勞工 80%至 100%訓練費用，每 3 年最高補助 7 萬元，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111 年花東地區計辦理在職勞工訓練 1,258 人次，112 年截至 6 月底計訓練 575 人次。

四、 花東地區人才外移之主因為「缺乏產業聚落」及「薪資水準不符期望」[1]，仍需仰賴地區產業發展政策予以優化改善。勞動部為改善花東地區缺工問題，將持續就上述就業促進工具及職業訓練措施鼓勵業者僱用特定對象及失業勞工，與提高民眾至花東地區就業誘因，以減緩人才外移之困境。

決議：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度「花東地區人才及培育資源調查」委託辦理計畫案結案報告書

如何改善花東地區缺工及人才外移之困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求才多元服務通路

協助雇主招募員工

實體服務通路

實體服務

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就業中心、就業服務台)

單一企業徵才
聯合企業徵才
就業博覽會

線上服務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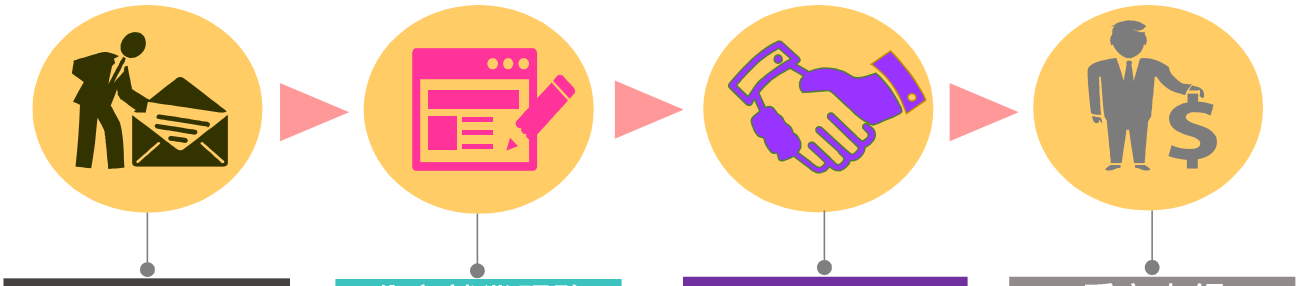
網路/電話服務

台灣就業通 TaiwanJobs
www.taiwanjobs.gov.tw

0800-777-888

雇主僱用獎助

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失業勞工，發給僱用獎助



失業勞工求職

1) 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的11類(如中高齡等)特定對象勞工
2) 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的失業勞工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

辦理就業媒合

雇主僱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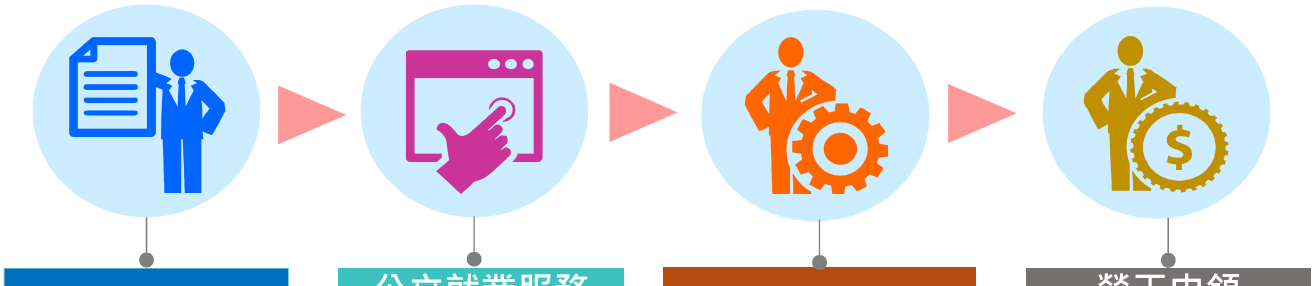
1) 投保就業保險的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
2) 連續僱用滿30日及符合相關規定

雇主申領僱用獎勵

依受僱勞工人數及身分，最長發給雇主12個月、最高18萬元僱用獎助

缺工就業獎勵

獎勵失業勞工從事3K產業、照顧服務業及營造業工作



失業勞工求職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
2) 非自願離職
3)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

辦理就業媒合

雇主僱用

雇主適用範圍：

1) 特定製程行業或特殊時程行業(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2) 照顧服務業
3) 營造業

勞工申領就業獎勵

最長發給勞工18個月、最高10萬8千元就業獎勵

職務再設計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定義　為排除員工工作障礙，協助雇主或勞工個人所進行之改善工作設備、工作條件、工作環境、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

適用對象　中高齡及高齡勞工

補助金額　每個案每年最高補助10萬元

常見補助就業輔具　中高齡及高齡者：多以提升視力及省力輔具為主，如個人掛燈、尺狀放大鏡、放大工作燈等、油壓升降台車、省力手推車

職業訓練措施-青年訓練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在校青年

學用落差

兼顧在校青年升學及就業需求，結合學校及產業資源，辦理實務性訓練

- 產攜2.0
  - 雙軌
  - 產學訓
- 鼓勵預聘青年
  - 大專就業學程
  - 大專青年預聘

離校青年

工作經驗、專業技能不足

對接重點產業，提供相關訓練課程，運用工作崗位訓練，提升青年就業技能

- 青艦
- 青年專班
- 產業新尖兵

職業訓練措施-失業者訓練



自辦

自辦訓練(培訓產業技術人才)

運用分署自有場地、師資及設備辦理訓練
(訓後就業率達9成以上)

委辦

委外訓練(多元化職類選擇)

結合民間訓練資源，依政府採購法委外辦理多元職類之職業訓練

補助

補助訓練(普及訓練資源)

補助地方政府辦訓，整合職訓資源，提供民眾在地參訓機會

職業訓練措施-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目的

提升勞工知識及技能，激發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提升國家整體人力素質。

辦訓單位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大專校院、職訓機構、工(商)業團體、農(漁)民團體、研究機構、財(社)團法人。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勞工團體

補助對象

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

1 取得結訓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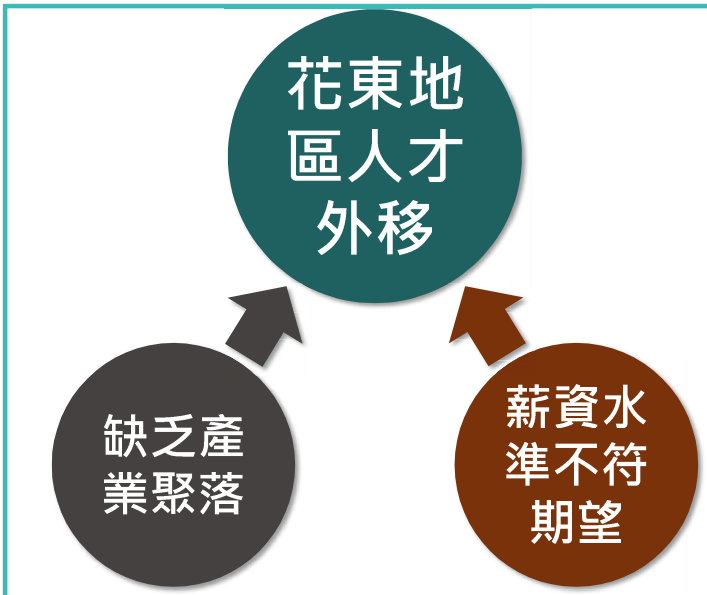
2 缺席時數未超過訓練總時數1/5

3 填寫意見調查表

3年內最高補助7萬元



結語



改善花東地區人才外移問題，除需仰賴地區產業發展政策外，勞動部亦將持續就上述就業促進工具及職業訓練措施鼓勵業者僱用特定對象及失業勞工，與提高民眾至花東地區就業誘因，以減緩人才外移之困境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度「花東地區人才及培育資源調查」委託辦理計畫案結案報告書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